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

新生手冊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目錄》

❖校長的期勉..... 1
❖學校願景..... 2
❖校史..... 2
❖校名、校徽、銘傳代表字..... 3
❖我們的校歌..... 4
❖學務處的叮嚀..... 5
❖教務處的叮嚀..... 34
❖總務處的叮嚀..... 49
❖輔導室的叮嚀..... 53

附件：

1.生活榮譽單(粉紅色)

2.學習榮譽單(藍色)



校長的期勉

親愛的銘傳新鮮人：

歡迎及恭喜各位同學在 115 學年加入銘傳國中這個大家庭！

銘傳國中是一所具備優良傳統，指標型的學校，是一所新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的國中，銘傳國中全校現有 42 個班級，是基隆市班級數最多的國中，我們全校有超過 1 仟 1 佰位同學，是基隆市學生人數最多的國民中學，這一切都是因為同學們的各種好表現，獲得家長的支持和信任，才有這樣的成果。

各位同學從國小進入國中，從兒童變成青少年，在國中三年要學習獨立，讓自己變得更成熟。在國中階段最重要的二件事，一是良好品格的養成，二是課業和技能的學習，二者都將為各位的未來奠下良好的基礎。

讓自己成為一個善良的人，培養健全的品格，是最重要的事。品格表現於外就是有禮貌和尊重他人，有禮貌和尊重他人可以讓各位在團體生活中，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現在的同學，未來有可能成為一輩子的好朋友。

其次校長要和同學談「感恩」！生活當中許多便利和應該，其實並不是那麼的理所當然，是因為許多人的努力和協助才能達成的。所我們要心存感恩，並適當的表達出來，傳遞正向的能量，造成善的循環。

再來要談「時間」，國中階段的學習歷程，就像在為各位未來的人生「打地基」，國小和國中的學校生活有很大的不同，學習科目變多，在校時間更長，更多的作業和考試。但校長相信，各位只要能做好時間的規劃，不但能順利以對，甚至更能游刃有餘，在國中這個學習的黃金時期，發展自己的興趣和專長。

銘傳國中是一所優秀的的好學校，我們的好，是在於我們的軟實力。銘傳有三好：老師好、學生好、家長好，每一個因素缺一不可。三個好的正向循環，形成了銘傳的好，這就是銘傳--「銘不虛傳」的軟實力。

凡事未必完美，但可以追求更好，我們要自信，但不自滿，期勉我們每一位同學和老師一起努力學習，秉持銘傳國中「提昇、均衡、關懷、多元」的教育目標，落實學習以真、共享以善、創新以美、開展以優的課程願景，讓各位同學在銘傳國中學習三年之後，都像我們銘傳的代表字一樣，成為一顆閃亮的明星，閃耀美麗的光芒！

校長　林世傑　115.8

學校願景

提昇：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拔尖扶弱、引導學生發揮個人潛能，把每一個學生帶上來

關懷：師生和諧愉悅的互動、有效結合社會資源、以尊重鼓勵互助精神營造校園氛圍

多元：學習情境活潑、成立各社團、辦理各類競賽、校園處處學習角、評量方式多元化

均衡：人文與科技並重、五育並重均衡發展、個性與群性發展同步推動

校　史

一、本校創立於民國 15 年 4 月 1 日（日據時代大正十五年即昭和元年）校名為基隆高等小學校（小學畢業後修業兩年）。創校初期於現仁愛國小後山之木造教室上課。首任校長為日人清住貢先生。

二、民國 21 年 5 月（昭和 7 年）本校大樓（現正面大樓）落成，即遷至現址，計有 6 班學生（每學年各男生兩班，女生 1 班），其中本省籍學生約佔五分之一。

三、民國 36 年 2 月，改由許振繼任校長，36 學年起，兼收男女生，並改名為基隆市立初級中學。

四、民國 37 年 9 月許校長離職，由鞠霖三校長接任。

五、民國 38 年 9 月鞠校長他調，由汪瑞年校長繼任。39 年 4 月，經地方耆宿之要求，開始增辦高中 1 班。民國 40 年 8 月奉准正式升格為完全中學，更名為基隆市立中學。

六、民國 45 年 8 月，汪瑞年校長離任，由姚廣濱校長接任，是年，設基隆市立中學分部於七堵（今明德國中）。

七、民國 46 年 8 月校本部遷七堵，本校改稱為基隆市立中學分部。

八、民國 46 年 8 月，因學生人數遽增，乃由分部獨立，改稱為基隆市立第二初級中學，李大祥先生為校長。

九、民國 48 年 8 月，李校長調任台北市立成淵初級中學，由教務主任吳金塗先生接掌校務。

十、民國 52 年 8 月，吳校長調職，由侯建威先生出任校長。

十一、民國 57 年 8 月，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本校正名為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十二、民國 63 年 10 月，侯校長升任雲林縣教育局長，調派李生田先生為校長。

十三、民國 73 年 9 月，李生田校長他調，由鄭慶宗校長接任。

十四、民國 85 年 2 月，鄭慶宗校長退休，由駱惠傑校長接任。

十五、民國 91 年 8 月，駱惠傑校長退休，由許清和校長接任。

十六、民國 96 年 8 月，許清和校長榮升暖暖高中校長，由鄭志峯校長接任。

十七、民國 102 年 8 月，鄭志峯校長退休，由許文璋校長接任。

十八、民國 110 年 8 月，許文璋校長榮升八斗高中校長，由王淑芬校長接任。

十九、民國 113 年 2 月，王淑芬校長退休，由教務主任郭淑娟代理校長接任。

二十、民國 113 年 8 月，由林世傑校長接任。

銘 傳 銘 傳 ， 名 不 虛 傳

校名的意義

本校創立於民國 15 年 4 月 1 日，自民國 57 年起正式以銘傳國中為名。

期許師生發揚清末建設台灣有卓越功績的巡撫──劉銘傳的精神！

積極進取，努力不懈，成為作育社會國家人才棟樑的園地。

校徽的意義

銘傳國中的校徽，以成熟飽滿的稻穗為基本的造型，象徵著：

1. 校園具有蓬勃豐沛的活力，能孕育出無限的生機，如同美麗的大地。
2. 稻穀需經四季穩定而適時的耕耘灑除，方能豐收，提醒學習方式應循序漸進，按部就班。
3. 稻穗穀粒飽滿，結實纍纍，代表學有所成，涵養深厚。
4. 成熟的稻穗彎腰低垂，勉勵我們永遠秉持謙和的學習態度，並常保感恩之心，永不忘本。

銘傳代表字—「星」字的意義

「星」能呼應銘傳國中的學校願景：

1.**多元**：銘傳國中人才濟濟，如天上星星眾多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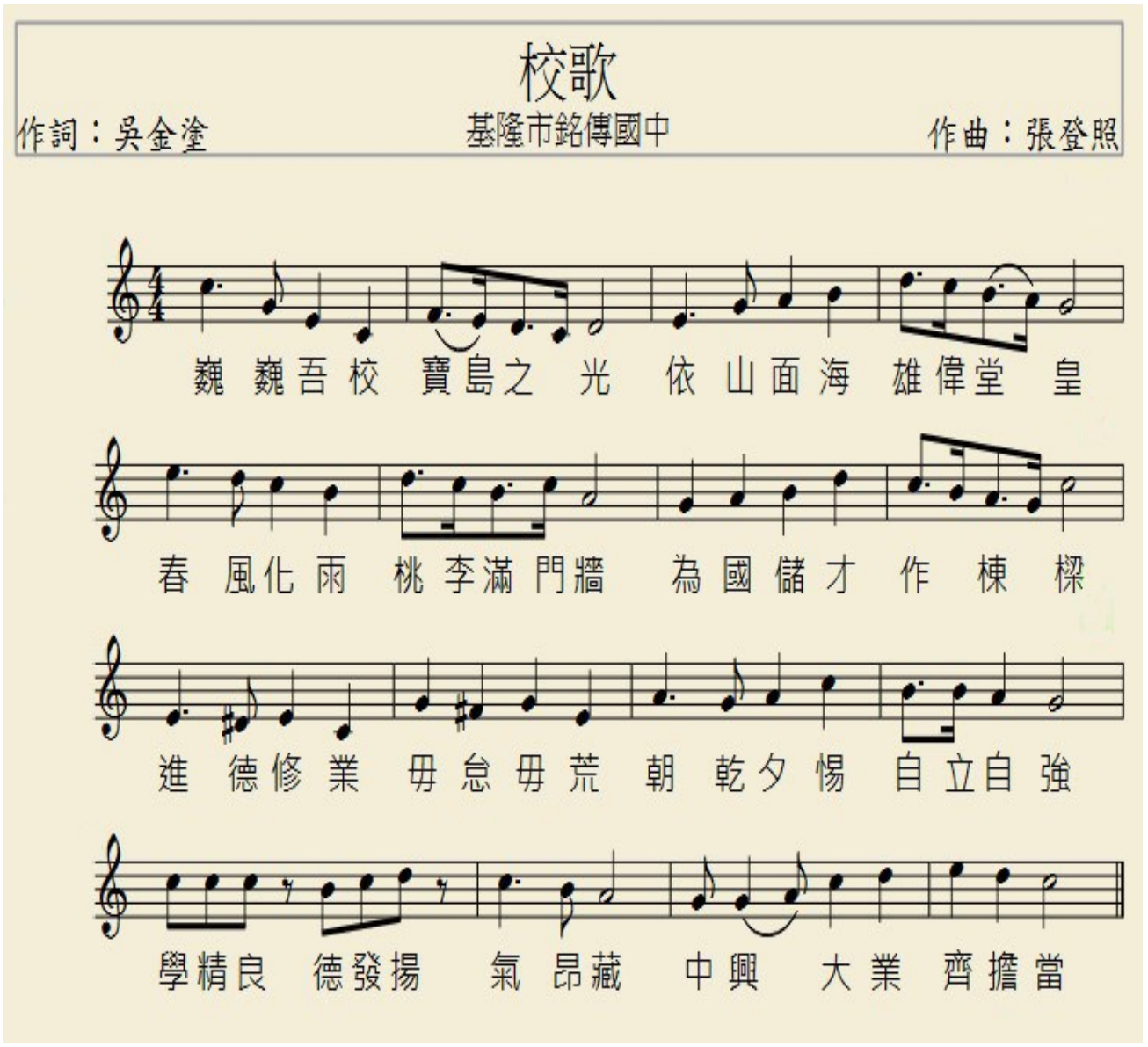
2.**提升**：繁星高掛天空令人仰望，代表銘傳國中學生對自我具有最高水準的要求。

3.**關懷**：「星」字上方的「日」照耀眾「生」，生生不息，表示銘傳國中全體師生能彼此關懷並永保愛心。

4.**均衡**：星辰遍及四方，十二星座不偏不倚，期許五育並進，均衡發展。

「星」象徵著每一位銘傳人都是最閃亮的明星，在世界上閃耀著美麗的光芒！

我們的校歌





拿出你的活力！

唱出你的熱情！

獻出你的真心！

＊＊學務處的叮嚀與提醒＊＊

【銘傳國中 115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計畫】

115/8/18（星期二）　多元、關懷、提升、均衡

流程時間	節數	活　動　內　容	主持人	地　點	備註
07:50~08:10	早自習	相見歡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輔導學長協助引導午餐登記、收費 2.領取垃圾桶、回收桶
08:10~08:30		基本訓練及交通安全宣導	生教組	活動中心	1.集會隊伍整隊指導 2.交通安全宣導
08:30~08:50	第一節	午餐教育	員生社	活動中心	1.健康吃得好 2.用餐有禮貌
08:50~09:15		開訓典禮	校長	活動中心	1.學校願景 2.教師介紹
09:15~09:25	休	有獎徵答(1)、休息	活動組	活動中心	
09:25~09:40	第二節	教務處處務介紹	教務主任	活動中心	
09:40~09:55		輔導室處務介紹	輔導主任	活動中心	
09:55~10:10		總務處處務介紹	總務主任	活動中心	
10:10~10:20	休	有獎徵答(2)、休息	活動組	活動中心	
10:20~10:35	第三節	學務處處務介紹	學務主任	活動中心	
10:35~10:50		銘傳生活面面觀	學務主任	活動中心	1.緊急傷病處理 2.國中生活大不同
10:50~11:05		環境教育	衛生組	活動中心	1.校園清潔維護 2.資源回收、校園減碳
11:05~11:15	休	有獎徵答(3)、休息	活動組	活動中心	
11:15~11:50	第四節	我們這一班(part1) 導師時間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相互認識 2.教室座位安排 3.註冊事宜、領書 4.班級幹部 5.資料填寫 6.資訊設定(如有忘記自己的 Open ID 者，請自行到電腦教室由老師協助)
11:50~12:00		愛的叮嚀－導師時間 (午餐準備)			7.用餐說明
12:00~12:30		午餐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2:30~13:00		午休	生教組	各班教室	
13:10~13:55	五	服務學習理念養成 防災宣導	活動組	活動中心	1.服務學習說明 2.防災注意事項
13:55~14:05		下課、休息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4:05~15:00	六	我們這一班(part2) 導師時間(含打掃)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學生相關資料回收 2.班務處理 3.領取掃具、整潔分工、教室環境打掃
15:00~		集合整隊(排路隊)放學	生教組	銘星廣場	

【我們的老師】行政單位的師長

校長	林世傑	體育組長	林芷
教務主任	郭淑娟	衛生組長	林姵君
學務主任	劉守惠	輔導組長	高梓玹
輔導主任	劉珠玲	生規組長	蔡靜茵
總務主任	蔡憲宗	資優組長	陳金善
進修部主任	潘昌隆	特教組長	柯雅馨
會計主任	張淑芬	進修部組長	蔡毓真
人事主任	林秀容	文書組長	高福陽
人事佐理員	黃驀慈	出納組長	陳鳳玲
教學組長	江雅真	事務組長	江弘舜
註冊組長	劉智綺	幹事（教務）	勤書懿
設備組長	王思諭	幹事（教務）	羅惠雯
資訊組長	韓卓君	幹事（學務）	林秉正
自造中心組長	蔡依帆	幹事（總務）	鄒孟汝
活動組長	陳慧芬	護理師	溫佳芳
生教組長	曾瀞萱	護理師	曾子晴

【我們的導師】115 學年度各班導師名單

七年級班級導師				
701 郭淑惠	702 余奕勇	703 石瀅翠	704 張曾宜	705 江崧樑
706 張麗梅	707 黃真珍	708 王鈺慈	709 施志平	710 曾于珊
711 游巧玲	712 簡辰宇	713 賴欣彥	714 體育班 王儷璇	數理資優班 鄭志龍
八年級班級導師				
801 許思婷	802 張志誠	803 莊家豪	804 黃珮瑜	805 王麒豪
806 余韻鈴	807 王藝臻	808 李婉華	809 魏池伊	810 林玉芬
811 黃淑雯	812 李珮伶	813 洪郁婷	814 體育班 邱珮淳	數理資優班 袁昌宏
九年級班級導師				
901 余鈴觀	902 蔡淳昱	903 朱卿玟	904 張月芬	905 高淑華
906 林立庭	907 呂紀韋	908 洪敏純	909 陳毅偉	910 戚瑋君
911 林耀欽	912 姚芳晴	913 陳櫻文	914 體育班 李佳玲	數理資優班 高宜楓

※各辦公室分機 【銘傳-學校電話：(02) 2422-3120，轉各分機號碼】

校長室 80	人事室 50	會計室 55	警衛室 89
教務主任 11	教務處 10、18、13	圖書館 14	資訊組 15
學務主任 21	學務處 20、26、27	體育組 24	保健室 22、23
總務主任 31	總務處 30、35、36	出納組 32	員生社 19
輔導主任 41	輔導室 40、42、43	專任教師 71、72	專任教師 73、74
七導 81、82	八導 83、84	九導 85、86	

【學務 1：校園生活須知】

～請親師協助，隨時指導、提醒孩子～

一、作息方面

1. 為了學生安全，請於早上 7 : 00 以後 7：50 以前到校，請勿太早到校。
2. 周三(九年級)、周四(八年級)、周五(七年級) 08:00 或 08:10 舉行朝會，原則上每月的第一週、第三週開朝會。如有需要將依實際情形進行調整或另擇期召開朝會。
3. 每日下午第六節下課時間(14：50～15：10）進行打掃及資源回收工作。
4. 用完午餐後，學生留在教室內午休(12：30～13：00)，負責抬餐具及餐桶的學生在 12:40 前回到教室，學生請勿吵鬧及走動而影響午休的寧靜。
5. 放學時請排整齊，依序走到校門口後才放學。

二、生活常規方面

1. 學生上下學請靠右邊走。
2. 基隆多雨，學生書包裡請準備輕便雨衣或雨傘。
3. 上課期間（7：50－16：50）手機於第一節上課(8:50)前，一律由手機保管人交至手機保管室。**(請參閱《附件》銘傳國中手機管理辦法)**
4. 早上學生到校後，應在教室安靜自習（07：10~08：10），不可擅自離開教室到處遊蕩。
5. 請學生養成上課鐘響後，立即進入教室，不可在外逗留，把心靜下來才能好好上課。
6. 走廊上及教室內嚴禁奔跑、打球、或其他危險性活動。
7. 禁止攜帶食物或飲料到球場及活動中心食用，以維護場地清潔。
8. 禁止邊走邊吃，購買食品請回教室再食用，校園內禁止食用口香糖。
9. 禁止進入別班教室且禁止跨棟、跨樓層。
10. 應隨時隨地養成有禮貌、輕聲細語的好習慣。
11. 應注重公德心，入廁沖水、洗手關水、垃圾不亂丟、不塗鴉公物。
12. 應隨身攜帶衛生紙，並保持指甲、頭髮的清潔。
13. 若早餐帶至學校食用，食用後要清洗紙餐盒或紙杯，並依規定回收。

14. 午餐應注意的細節：
    - 請學生自行準備餐盒，每日用餐完畢**帶回家清洗(不可在校清洗)**。
    - 請各班抬餐值日生將餐桶抬至教室前餐檯上，請學生依序排隊打飯菜。
    - 臨時不在教室的學生，請同學互相協助他（她）打飯菜。
    - 用餐完畢後，湯匙、筷子自行清理，自行保管。（請勿使用免洗筷）
    - 午餐結束時，請同學將餐桶(廚餘直接倒在餐桶裡)抬到餐車放置，交由午餐廠商清洗，餐車請值日生做簡單清理。
    - 午餐所發之水果，應在教室裡吃完，如果同學吃不下，請帶回家再吃，不得任意丟棄或放學途中邊走邊吃。

三、安全維護方面

1. 提醒學生上下學請依學校規定靠邊行走且不併排，不可追逐嬉戲，以免發生危險。
2. 請轉達家長，接送學生時需維持交通順暢及注意其他學生的安全，請務必配合遵守。
3. 走廊嚴禁同學在下課時玩任何球類，請到開放的球場玩球。
4. 放學出校門後，應直接回家，不可在外逗留或去不當場所。
5. **放學後禁止學生逗留與打球，校園不開放。**
6. 請勿攜帶與課程無關的物品到校，例如：小動物、漫畫、小說、電玩、危險物品...等，各科老師發現可暫時沒收、登記代為保管，攜帶違禁品將沒收代為保管並依校規處理。
7. 校園用電安全及節能，請勿在校充電(包含個人手機、行動電源、iPad、小電扇...等)，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置。
8. 加強水域安全概念，若無家長陪伴，不可單獨或夥伴前往溪流、海邊戲水或游泳。

【學務 2：115 學年立銘傳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及其它 3C 產品規範辦法】

112 年 0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6 月 29 日 期末校務會議提議

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5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251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為達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

二、為使教師教學活動進行不受干擾，暨教師對學生生活管理及保障校園安寧，特訂定本辦法。

參、說明：

一、為使本校學生能安心就學且避免干擾上課秩序，學生使用手機、智慧型穿戴裝置等，仍需遵守本校統一管理辦法。

二、在校期間一律不得使用行動載具及其它 3C 產品，以學校公共電話或辦公室電話聯繫家長。

三、為避免集中保管時，因碰撞造成損壞，請務必事先做好手機保護措施，例如包膜、防護套等。

四、全體教職員工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含手機）和其它 3C 產品之責任，教師如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含手機）和其它 3C 產品，請交由該班導師或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肆、正確使用行動載具及其它 3C 產品注意事項：

一、本要點所指行動載具含手機、平板與筆電等相關載具。

二、為避免長時間曝露於電磁波下，造成身體傷害，除課程教學或緊急需要，學生應儘量減少

使用行動載具及其它 3C 產品。

三、在校期間，若課堂任課老師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或其它 3C 產品，請遵守任課教師規定。

伍、主辦單位：學務處。

陸、協助配合單位：各處室、本校全體教師。

柒、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捌、實施方式：

一、學生早上進校門後，個人行動載具及其它 3C 產品應立即關機，並禁止使用，如未遵照規定，學生登記警告乙次，該行動載具及其它 3C 產品得由學務處暫代保管，待放學後由學生至學務處領回。

二、學生若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及其它 3C 產品到校，並且由班級幹部(手機股長)收齊後，送交手機管理室集中管理，如未繳交或擅自使用經查獲者，當事人登記警告乙次，該行動載具及其它 3C 產品得由學務處暫代保管，待放學後由學生至學務處領回。

三、學生放學領回個人行動載具及其它 3C 產品後，不得在學校逗留使用〈遊戲、通訊軟體等等〉，未能遵守依校規懲處。

四、學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得至導師室、各處室借用學校電話。

五、學生中途請假離校，請導師在請假卡旁註明該生要領回個人行動載具及其它 3C 產品，然後至學務處填寫外出證及領回手機〈可由班級幹部代領〉。

六、學生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及其它 3C 產品到校須附「家長通知單」,「家長通知單」由學務處統一製定格式，並附帶說明本校有關遵守規定，俾使家長有所瞭解。

七、學生如一再違反上述規定，屢勸不聽，導致個人行動載具及其它 3C 產品由學務處代為保管達 3 次（含）以上者，通知學生監護人到校了解情況，並取消該員攜個人行動載具及其它 3C 產品到校之權利二個月。

八、學生不得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及其它 3C 產品充電器至學校教室使用，如未遵照規定，學生登記警告乙次，該充電器得由學務處暫代保管，當日放學由學生至學務處領回。

九、各班級行動載具及其它 3C 產品由手機管理人每日負責收送至學校手機保管室；在收送過程中，若因個人因素致使他人行動載具及其它 3C 產品損毀，則由該收送人員負責。

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和其它 3C 產品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訊息，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若因此造成教師、同學、學校聲譽損壞者，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

十一、在校期間，未經教師同意，不得擅自錄音錄影，避免影響其他師生上課權益。

十二、定期評量、考試期間，行動載具和其它 3C 產品一律管制使用，詳細規範依考場規則辦理。

玖、資訊倫理素養及共通性規範如下：

一、學生於上課期間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二、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三、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四、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五、使用【教育載具】，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拾、本案經校務會議核可後公布實施，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學務 3：銘傳國中學生請假管理規則】

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 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8 月 29 日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加強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之養成，避免學生荒廢學業，以維持良好校風特訂定本規則。

二、本校學生因事或因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出席學校各種課業、集會及學生活動，須依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

三、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請於當日上午 7 點 50 分或提前一日，以電話告知導師或學務處人員(2422-3120#20、21、26、27 或學務處專線：2427-3193)並說明原因，以作為准假衡量之參考。於返校上課 3 日內填具請假證明，經導師批准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銷假手續。

四、請假區分：

（一）病假：

1.學生請假須附證明者如後：

(1)一天病假者，請附相關就醫證明(例如：藥袋、就醫收據等，日期須符合請假當日)

(2)因病需請假超過三天(含)者，須附醫生證明(日期須符合請假區間)。

(3)定期考試、模擬考前 3 日及考試期間須附醫生證明(日期須符合請假區間)。

2.學生在校內因病(傷)離開教室在健康中心靜養，須由健康中心開具證明，以利補辦請假手續；而因病(傷)須離校者，得由健康中心開具證明且必須與家長聯繫確認後，填寫外出單經學務處核准，始可離校外出，外出單附聯經警衛驗明才可離校。

3.病假後返校 3 日內，應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課論處。

（二）生理假：

1.每月得因生理期請假一天，需檢附家長手寫證明(免醫師證明)。

2.妊娠、分娩及產後休息，得醫師證明辦理請假。

（三）事假：

事假應有家長簽章證明，並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除緊急或偶發之重大事件，否則一律不准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四）喪假：

1.限直系血親之喪，或有特殊情誼經家長書面證明者。

2.須於請假前檢附訃文等文件辦理請假手續，如情況特殊無法事先辦理請假手續時，請家長(監護人)聯繫導師或學務處經核准後，始可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五）公假：

1.因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活動、競賽。

2.參加學校舉辦之課外或服務學習活動。

3.支援校內舉辦重大活動、處室業務推展工作。

4.因參與校外競賽，參加賽前集訓、密集練習或講習者。

5.公假必須經校內處室單位認可，由班導師、指導教師（練）證明或主動提出公文函件送學務處核准，並填寫公假單，始為有效。

（六）導師時間：

1.早上 07:50 至 08:10 為導師時間。

2. 07:50 後進入教室者，登記為導師時間遲到。

3. 08:00 後未進入教室者，登記為導師時間曠課。



（七）外出管理：

1.學生因緊急傷病或其他原因必須臨時外出，應到學務處填寫臨時外出單；由導師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填寫請假卡送導師簽章，經生教組長核可完成手續後，始准離校。

2.離開校門時應主動出示臨時外出單，交警衛驗明才可離校。

3.臨時外出返校後應憑臨時外出單銷假，並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五、辦理請假程序：

（一）學生請假手續以親自辦理為原則。

（二）辦理請假手續時，請填註請假卡後，送導師簽章，再送生教組長審核，並於期限內完成手續，逾期以曠課論處；除特殊狀況，由生教組長簽報另行議處。

（三）學生未到校未辦理請假而缺席者或未辦妥請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

（四）學生到校不按時上課或擅自離校者，一律以曠課論，並依情節給予行政處分。

六、准假權限：

學生請假 3 日以內者，由學務處生教組長核准，5 日以內者，由學務主任核准，5 日以上者，由學務主任轉陳校長核准。

七、考試期間請假規定：

（一）段考當天及前一天，一律以事假論，喪假、出具證明之病假除外。

（二）病假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始得請假。

（三）考試期間之請假，須會教務處登記；始准予補考。

（四）公假一律陳請校長核准。

八、請假與出席（綜合表現成績）：

三學年出席率未達 2/3(事假及曠課累計達 1/3 以上)，領取修業證書(無法領取畢業證書)。

九、備註：

為避免事後衍伸不必要之法律問題，學校一律不受理無監護權親屬辦理之請假手續。

【學務 4：銘傳國中校內服裝儀容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如下：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並於特定課程結束後，更換回學校規定制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須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低溫特報或寒流來襲，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穿著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另**限制學生髮式。

二、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取代處罰**。

三、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學務5：銘傳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113年0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A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04月30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30118418號來函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0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07月22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235090號修訂

一、 本規定依據115年07月22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235090號市府提供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範本增修。

二、 「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三、 本市國民中學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輔導學生，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以實現教育、維持學校秩序、保障學生學習為必要，應把握下列原則: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四)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

(五)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七)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八)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 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一) 獎勵:

1. 嘉勉(師長口頭嘉勉或公開場合表揚)：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面予勉勵並酌加日常表現成績或公開場合表揚。
2. 嘉獎：行為有良好表現者。
3. 小功：行為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4. 大功：行為有特殊優異功蹟或重大貢獻者。

(二) 特別獎勵:

1. 獎品。
2. 獎金。
3. 獎狀。
4. 榮譽獎章。
5. 其他。

(三) 懲罰:

1. 訓誡：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以口頭告誡、額外工作、賠償道歉、取消課外活動等方式處置。
2. 警告：行為的結果造成不良影響輕微者。
3. 小過：行為的結果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者。
4. 大過：行為的結果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者。

(四) 特別懲罰:

1. 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2.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3. 其他適當措施。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累積計算，並依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六、 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七、 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各項競賽，應依比賽辦法規定予以獎勵，如未規定者，依本校獎懲辦法辦理敘獎。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

(六)學生生活環境經常整潔者。

(七)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八)執行勤務或擔任各級幹部，表現良好者。

(九)主動為公服務者。

(十)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表現運動道德者。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乘坐大眾交通工具，能主動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十五)校內各項競賽表現優良，或於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十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七)作業繕寫用心者。

(十八)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功:（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市級以上)，成績特優者或增進校譽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休閒活動，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者。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八)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九)檢舉危害公益或公共安全事件，經查明屬實者。

(十)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一)校外各項競賽表現優良，或於校外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十二)長期執行勤務，表現優良者。

(十三)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功:（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提供優良建議，且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國際）校外比賽活動，成績特優者。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危害公益或公共安全事件，經查明屬實者。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者。

十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特別獎勵: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及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八)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九)具有其他特別優良行為者。

前項特別獎勵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十二、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並輔以改過遷善。

十三、學生犯錯行為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以口頭告誡、額外工作、賠償道歉、取消 課外活動等方式處置，不留下紀錄。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無故對同學或師長使用不當言語、口出穢言或不當肢體動作，情節較輕微者，或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與同學吵架或不當肢體動作情節輕微者，或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三)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權益者，或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四)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知改正者。

(五)各項重要集會無故未到或離開，或影響秩序，態度隨便，或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六)服務勤務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者。

(七)拾物不送招領或代為保管同儕財物，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小者。

(八)未經他人允許窺視其私人文件(含日記、信件、電子郵件、手機資料、訊息等)等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九)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十)盜用、修改或篡改電腦程式、他人電腦帳號、密碼或個人基本資料者。

(十一)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其情節較為輕微者。

(十二)不遵守公共秩序及危害他人之行為(如在教學區奔跑嬉戲、打球或在校園內燃放爆裂物等行為，導致影響他人安全)，經勸導無效者。

(十三)違反學校交通安全規定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或經師長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四)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較輕者。

(十五)因過失毀損公物，而不主動報告者。

(十六)違反本校手機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十七)未經師長允許擅自使用教室公物(如電腦、電視等設備)者。

(十八)到校攜帶與學習無關之用品，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十九)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二十)因過失毀損公物，而不主動報告者。

(二十一)言詞或行為導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欺騙尊長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寒暑假期間未依規定返校打掃，且未辦理請假。

(二十五)拾物不送招領或代為保管同儕財物，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小者。

(二十六)具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較輕微，適合記警告者。

十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無故對同學或師長使用不當言語、口出穢言或不當肢體動作，雖情節較輕微，但經記警告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具有欺騙、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肢體暴力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

(三)欺騙尊長屢勸不改者。

(四)學生間發生金錢借貸行為情節嚴重者。

(五)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毆打同學，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較嚴重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依學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七)未經正式請假蹺課、離校外出者。

(八)各項重要集會無故未到或離開，或影響秩序、態度隨便，情節較嚴重，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九)服務勤務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貴重者。

(十一)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影響他人或學校名譽損失者。

(十二)故意毀損公物(如破壞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教室教學硬體設備...等)，情節輕微者。

(十三)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十四)攜帶、持有、吸食菸(電子菸、加熱菸品等相關物品)、酒(或含酒精之飲料)、檳榔、毒品、刀械管制物等違禁品到校，經查明屬實者。

(十五)違反行動電話、任何智慧型穿戴裝置使用規範或其他電子設備，致影響學習者。

(十六)塗改成績或其他學校重要資料、冒用他人簽名、印章或偽造文書者。

(十七)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九)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十)違反第十三條各款，情節較嚴重者。

(二十一)具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較嚴重，適合記小過者。

十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參加、樹立或涉及幫派、不良組織者。

(二)集體械鬥、涉入校內、外打架滋事者。

(三)具有欺騙、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肢體暴力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較重者。

(四)涉及侮辱、毀謗師長或同學之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名譽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較重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依學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六)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且屢勸不聽者。

(七)提供機車供同學騎乘。

(八)出入不正當場所(網咖、撞球間、賭博性電玩店等),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九)故意毀損公物,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公眾安全,違反公共危險條例,情節重大者。

(十)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影響他人或學校名譽損失,情節嚴重者。

(十一)攜帶、持有、吸食菸(電子菸、加熱菸品等相關物品)、酒(或含酒精之飲料)、檳榔、刀械管制物等違禁品與學習無關,且足以影響身心健康之違規物品,經查明屬實者,情節嚴重者。

(十二)糾合校外人士到校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或足以引發公共危險或危害他人之虞者。

(十三)參與校外教學活動攜帶違禁物品經查明屬實者。

(十四)參與校外教學活動與他校學生發生衝突以致影響校譽。

(十五)遭警署機關寄送偏差行為書且經查明屬實者

(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或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七)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八)違反第十五條各款,情節較嚴重者。

(十九)具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較嚴重,適合記大過者。

十七、 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三)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違禁品。

十八、學生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或違反第十六點各款、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應予特別處置。

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經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期滿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供轉入學校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或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四)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循通報系統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九、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由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及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會知導師、輔導處及相關處室簽註意見,並通知家長。大功及大過,特別獎勵、特別處置等,由學務處或相關處室,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通知家長。

二十、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給予學生銷過之機會，銷過之申請由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銷過應於下列考查時段期滿後為之:

1. 警告: 一週以上。
2. 小過: 三週以上。
3. 大過: 六週以上。

前項經銷過之行為，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二十一、學生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二十二、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二十三、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通知家長。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基隆市相關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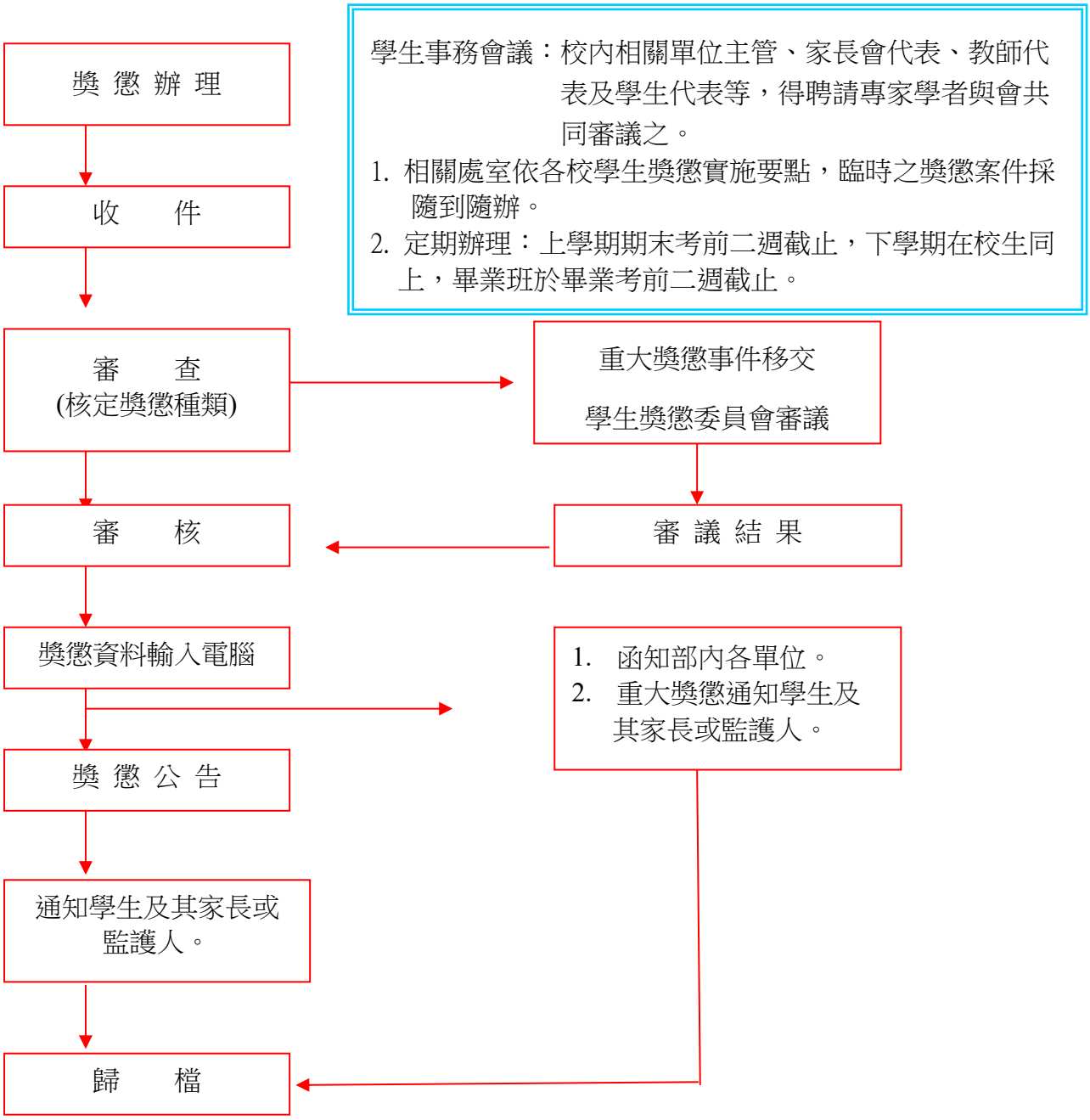
二十四、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獎懲事宜，認為違反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於收到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

二十五、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二十六、學生因大過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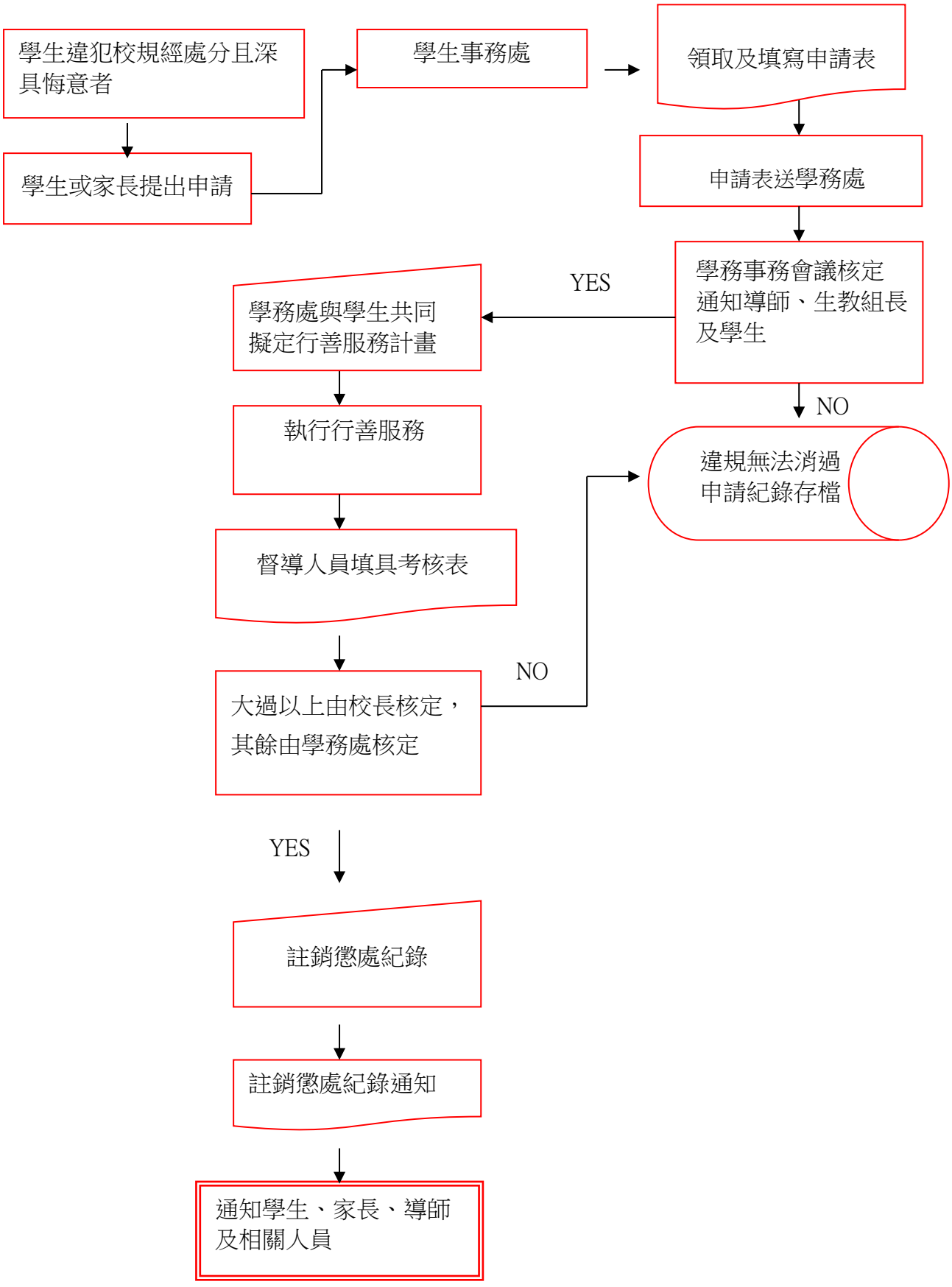
二十七、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 6：銘傳國中處理學生獎懲事件作業流程圖】





【學務 7：銘傳國中學生申請銷過作業流程】



【學務 8：基隆銘傳國中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辦法】

一、主旨：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以達垃圾減量環境保護之目的。

二、實施辦法：

（一）**教室及辦公室皆需實施垃圾分類**如下：

甲、**一般垃圾桶**—如塑膠袋、粉筆、樹葉、非資源垃圾等，**放入綠色大型子母車內。**

乙、**資源回收垃圾**

1.鋁罐、鐵罐、玻璃罐類－鋁罐：洗淨、壓扁。

－鐵罐：洗淨，不須壓扁。

－玻璃罐類：如牛奶瓶或果汁瓶，洗淨。

2.寶特瓶類－將蓋子拿掉後洗淨並壓扁，請勿留殘水在瓶內。

3. (1)鋁箔包類－洗淨、吸管拿掉、壓扁。

(2)塑膠容器類－共計下列六種

飲料塑膠瓶、飲料塑膠杯、塑膠水杯、塑膠餐盒—洗淨後，疊置或壓扁。

養樂多瓶－洗淨後壓扁。

布丁杯或午餐果汁杯－洗淨後，疊置或壓扁。

(3)紙容器類－如**紙餐盒、飲料紙杯、牛奶紙盒**，洗淨後壓扁。

4.紙類－請將紙類分成**書籍類、紙箱類、廢紙類(考試卷、廢紙…等)**，請保持乾淨、乾燥，勿揉成一團。

（1~4 類皆送至**資源回收場**的指定位置）

5.**廚餘**－學生營養午餐的剩餘食物或辦公室的剩餘食物。如剩飯、剩菜…等，直接放在午餐鐵盒中回收。

丙、**有害垃圾**－如**廢電池、廢燈管、光碟片…等。**

請利用回收時間一併帶到資源回收場處理。

（二）**回收時間：全校各班於每天下午 2：50 至 3：05 (第六節下課時段)。**

請負責同學將回收分類好送到資源回收場。

（三）**評分時間：全校各班於每天早自習、第一節與第七節上課時段。**

三、考核：各班垃圾分類情形列為整潔比賽考核項目，請確實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四、宣達事項：

(一) 請在規定的打掃時間內，做最有效的打掃，不可晚進教室上課，而影響到自己學習的權利與義務。

(二) 進入各處室打掃，聽候老師指導，且要輕聲細語，不可大聲喧嘩。

(三) **垃圾分類請遵守負責垃圾回收班級同學指示，經勸導後仍不服，一律登記，並愛校服務 1 次。**

【學務9：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班級環境整潔評比實施要點】

一、目　　的：

為鼓勵學生養成愛護環境的習慣，以養成學生自動自發維護環境的習慣，成就良好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二、競賽項目：內掃區、外掃區、回收、午休餐台整理。

(一)內掃區：早上 7：30~7：50、下午 14：50~15：10 請各班將內掃區打掃乾淨，各班資源回收物品一律下午 14：50~15：05 送至資源回收場，打掃項目詳見施行細則。

(二)外掃區：早上 7：30~7：50、下午 14：50~15：10 請各班將外掃區打掃乾淨，打掃項目詳見施行細則。

(三)午休餐台整理：每天 12：30~12：40 清掃餐台、黑板、教室前後地面及走廊地面清掃。

三、評分時間：

(一) 早自習、第一節

(二) 第七節

四、評分編組：

(一) 由學務處環保糾察午休評分。

(二) 由衛生組組長於評分時間抽查評分。

五、成績評定：

(一) 每週總分 30 分：內掃區 10 分、外掃區 10 分、資源回收 10 分。

(二) 以各班為單位，就評分項目每日評分，隔週一統計公佈上週整潔分數。

(三) 請各班導師在當週 gmail 表單簽名。

六、獎懲規定：

(一) 每四週累積 100 分以上的班級，評為該月整潔績優班級，並在朝會上頒獎與鼓勵；工作特別賣力者，由導師簽報敘嘉獎乙支。

(二) 班級整潔評鑑績優之班級，得減少寒、暑假返校打掃之次數。

(三) 每週公佈成績，讓各班同學了解各班之優缺點，以期繼續努力與改善。

(四) 整潔評分單項扣分每超過 10 分的班級於寒暑假安排愛校服務一次(扣 20 分者 2 次，以此類推)。

七、本辦法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班級環境整潔評比施行細則
衛生股長(內掃區)注意事項

- 環境整潔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①每天上午 7：30 至 7：50　②每天下午 14：50 至 15：10

- 整潔評分時間：

  ①早自習、第一節　　②第七節

- 獎勵：

  ①每 4 週累積 100 點以上的班級，在朝會上頒獎與鼓勵；工作特別賣力者，由導師簽報敘嘉獎乙支。

  ②班級整潔評鑑特優之班級，得減少寒、暑假返校打掃之次數。

- 教室整潔要點：

  1. 黑板不可用濕抹布擦，要用板擦擦乾淨，粉筆槽可用濕抹布擦拭乾淨。
  2. 講台、講桌、講桌下不得有垃圾或堆積灰塵。教室內有置物櫃，請擺好。
  3. 地板、走廊每日打掃，並用拖把拖乾淨。
  4. 門窗、玻璃、門框、窗框要擦拭乾淨、不可堆積灰塵。
  5. 掃除用具要排放整齊，勿放置在教室走廊與花台上。
  6. 做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作，並指定專人負責(分類標籤要標示好)。
  7. 資源回收物、垃圾每天下午第六節下課打掃時間前 15 分鐘內(14：50 至 15：05)準時傾倒，垃圾桶要經常刷洗，隨時保持乾淨。
  8. 牆壁、天花板保持乾淨，不得有蜘蛛網。(可向衛生組借長柄抹布)
  9. 洗手台、飲水機上下內外要經常刷洗擦拭，不得有污垢、垃圾，不堵塞，水管要保持暢通。(如有故障，請衛生股長應立即到總務處填寫修繕單)，或請事務股長上網登錄公物維修通報系統。
  10. 地上有黏口香糖垢，請刮除乾淨。(可向衛生組借刮除器具)
  11. 桌椅要排列整齊，教室佈置要保持完整乾淨。

- 宣達事項：

  1. 請在規定的打掃時間內，做最有效的打掃，不可晚進教室上課，而影響到自己學習的權利與義務。
  2. 進入各處室打掃，聽候老師指導，且要輕聲細語，不可大聲喧嘩。
  3. 垃圾分類請遵守垃圾回收場同學指示，如有不服，一律登記，並做愛校服務 1 次。
  4. 上室外課或是離校前，請確實關好門窗、電燈與電扇，一項未關扣外掃區一分。

- 各班整潔成績於週一公佈於學校網頁。

服務股長(外掃區)注意事項

- 環境整潔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①每天上午 7：30 至 7：50　②每天下午 14：50 至 15：10

- 整潔評分時間：

  ①早自習、第一節　　②第七節

- 獎勵：

  ①每 4 週累積 100 點以上的班級，在朝會上頒獎與鼓勵；工作特別賣力者，由導師簽報敘嘉獎乙支。

  ②班級整潔評鑑特優之班級，得減少寒、暑假返校打掃之次數。

- 外掃區整潔要點：

  1. 飲水機、洗手台、水溝、排水孔每天清掃，保持暢通，不得有廚餘、垃圾、紙屑、樹葉。
  2. 禮堂地面要掃乾淨；走廊、樓梯地面要打掃，並用拖把拖地，不得堆積灰塵，並清除蜘蛛網，雜草要拔除。
  3. 掃除用具請放置教室或外掃區隱密處，並排放整齊。
  4. 鏡面、玻璃、磁磚、樓梯扶手、牆壁、窗框，請擦拭乾淨。
  5. 盆景無雜草、垃圾，花台植物經常澆水，花台要擦拭乾淨。
  6. 辦公室、會議室的桌面、櫃子、磁磚擦拭乾淨，一般垃圾及回收物品每天都要傾倒，並確實做好資源回收。
  7. 發現公物損壞或樹木倒塌...等，請通知總務處維修。

- 廁所整潔要點：

  1. 馬桶與小便斗用刷子刷洗乾淨，以避免累積黃垢。(廁所清潔劑可至衛生組領取)
  2. 入門口、廁所門、牆壁、水箱經常擦拭，並保持乾淨，不可有蜘蛛網。
  3. 洗手台、污水槽用菜瓜布刷洗，並保持乾淨。
  4. 每間廁所各放置一個小垃圾桶，並請套好紙袋(可至衛生組領取)，垃圾集中後，垃圾要每天倒。
  5. 工具間經常整理打掃，並將拖把擰乾，其他打掃用具一律收在工具間，並要排放整齊。
  6. 鏡子用報紙擦拭，保持潔淨明亮照人。
  7. 溝槽及排水孔要清理乾淨，不可有垃圾、積水或雜物堆積。
  8. 洗手台要放置洗手皂(可至衛生組領取)、菜瓜布，不擺其他物品。
  9. 廁所地面(包含門口地面)要刷洗乾淨，空氣要清新、不要有異味。
  10. 每間廁所的門與四周磁磚、隔板、置物板，都要擦拭乾淨。
  11. 廁所若有不通或設備毀損，請立即向總務處通報。

- 宣達事項：

  1. 請在規定的打掃時間內，做最有效的打掃，不可晚進教室上課，而影響到自己學習的權利與義務。
  2. 進入各處室打掃，聽候老師指導，且要輕聲細語，不可大聲喧嘩。
  3. 請遵守垃圾回收場同學指示，如有不服，一律登記，並做愛校服務 1 次。
  4. 上室外課或是離校前，請確實關好門窗、電燈與電扇，一項未關扣外掃區一分。

【學務 10：基隆市立銘傳國中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目的 1.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死亡。2.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的病情。3.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基隆市立銘傳國中日間部。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第五條 本校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如下:

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基隆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鄰近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急診服務專線：24292525#1100）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急診服務專線：24313131#2151）

食物中毒採樣：仁愛區衛生所：24221631

毒藥物諮詢中心：02-28757525

第六條 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組別		單位職稱	職掌
總指揮官		校長	◆統籌指揮，適當整合、調度緊急傷病處理相關之各項資源、人力、物力。
現場指揮中心	現場指揮官	學務主任	◆負責現場維護、指揮、控制。 ◆負責協調、調度各相關處室及人員協助處理傷病患。 ◆掌握送醫時效、討論送醫地點、護送人員安排、調度。 ◆負責通報總指揮官。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負責事後慰問、關切事宜，必要時得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現場副指揮官	衛生組長	◆協助現場指揮官。 ◆支援健康中心護理師。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現場管制組	活動組長	◆協助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必要時引導疏散方向、現場隔離。 ◆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聯絡組	1. 生教組長 2. 導師	◆聯繫家長，向家長說明。 ◆協助對外求援。 ◆陪伴學生，提供心理支持。 ◆協助災因調查。 ◆護送就醫。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緊急救護組	護理師	◆緊急救護及檢傷分類。 ◆掌握送醫時效、建議送醫地點。 ◆護送就醫。 ◆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申請。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
	支援組	體育組長	◆體育組協助運動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提供支援。
行政支援	總務處	總務主任	◆警衛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協助傷病處理物品的採購、補充。 ◆送醫車輛安排。 ◆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輔導室	輔導主任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調派代課老師。 ◆實驗教室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其他處室			◆提供相關支援。

第七條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流程圖如附件)**

(一)傷患處置：

學生及教職員工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請在場人員立即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如傷患不宜

移動者，迅速報知相關人員（學務處可啟動 **999**：就近使用廣播器喊 「地點 +999」）到現場急救，如有心跳呼吸停止，在場人員立即施行ＣＰＲ等待救援。如遇護理師不在時，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事故現場如有繼續性之危險時，應兼顧救助者自身安全下，助患者離開現場或等待救援。

(二)通報：

1.在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學生，立即通報健康中心或學務處人員。（健康中心分機:22、23；學務處分機：20、21、26、27，或啟動 **999**：就近使用廣播器喊 「地點 +999」）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患情況。

2.導師瞭解情況後，會同學務處與傷患家長取得連繫。

3.依本校校園事件處理實施辦法規定通報。

(三)傷患護送就醫：

1.有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有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如：較大外傷、出血不止、骨折、急症有生命危險者），由健康中心護理師護送，任課老師或導師得陪同向家長說明。

2.一般情況、無生命危險護送之優先順序：學生家長→衛生組長→學務主任→生教組長→活動組長→體育組長→幹事→護理師。

※護送交通工具：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以救護車優先，一般情況以計程車為主（車資依收據申請，實支實付）。

3.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生教組長、體育組長、活動組長或學務處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四)其他事務：

1.護送人員得予公假，如有課務，由教務處負責調派臨時代理人。

2.如護理師護送傷患就醫時，由學務處調派代理人進駐健康中心。

3.總務處負責連絡交通工具。

4.教職員工護送學生就醫時由校方核給公差假並補助相關費用，就醫所需之醫療費用由就診學生自付，若學生未帶錢，則由護送之護理師或學務處先行代付。

5.傷病學生醫療經費由護送者代墊，導師請學生家長於事件後三日內歸還。

6.導師、輔導室協助傷患學生及其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第八條 **救護設備：**

健康中心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一般急救箱、攜帶式人工甦醒器、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資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可撥手機及長途電話。

第九條 **安全教育與訓練：**

(一) 學校得洽各地區醫療急救教育機構，合辦或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學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二)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教育局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第十條 **學生緊急聯絡網：**

(一) 各班導師請建立學生緊急聯絡網，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完成緊急聯絡電話之更新與確認，緊急聯絡電話除父母親或監護人外，應至少另列其他緊急聯絡人二人，各班聯絡網複本一份留健康中心備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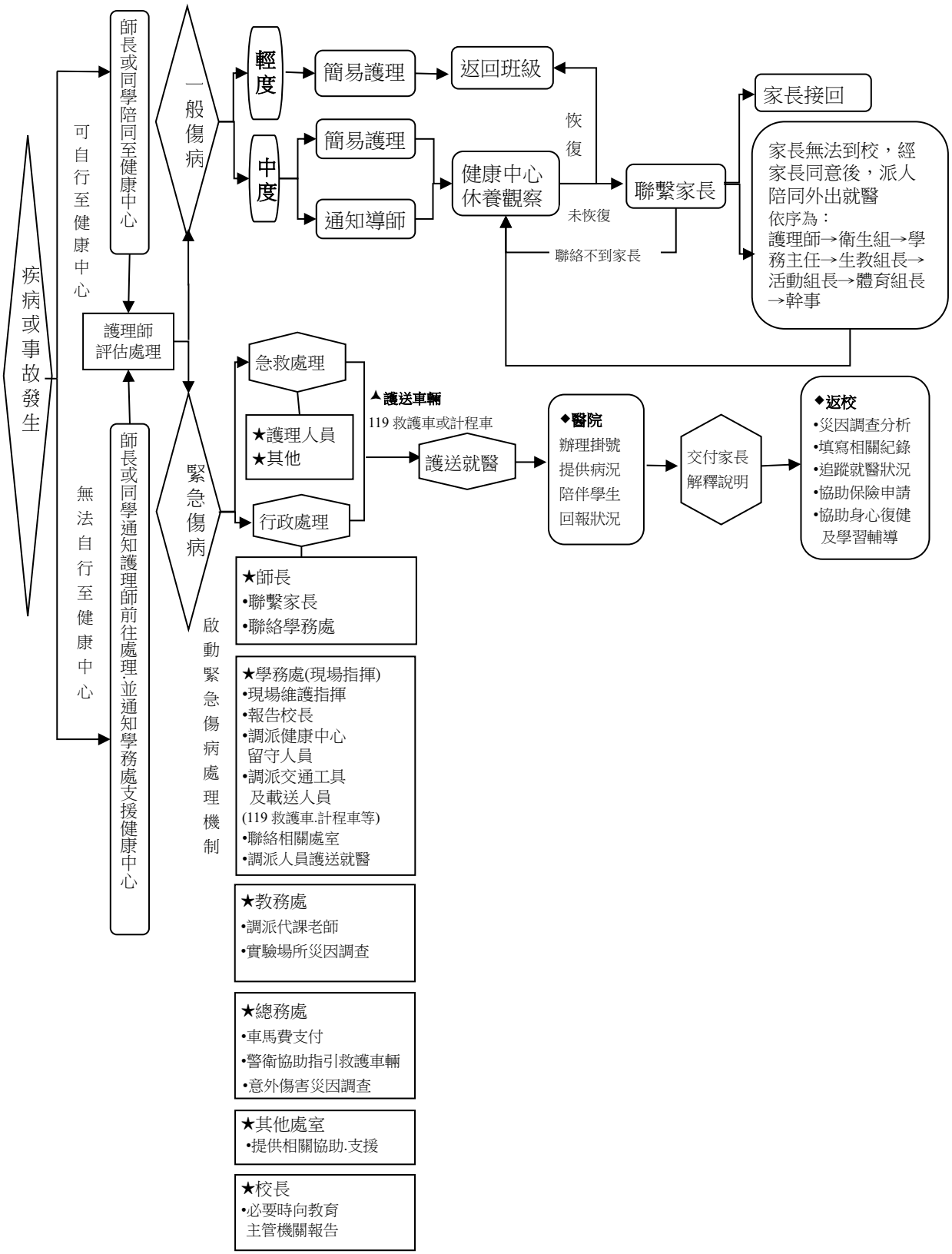
(二) 健康中心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普查學生特殊疾病現況資料，學生有特殊疾病史應徵詢其緊急處置時之配合事項，視需要優先護送至指定之醫療院所救治。

第十一條 健康中心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

第十二條 本要點提校務會議討論，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基隆市立銘傳國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一、護送就醫地點:就醫地點以家長指定之醫院為主，若無特殊指定醫院，依照本校地理位置，如有生命威脅者則送往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急診室（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電話：24292525）。

二、呼叫 119 報警專線注意事項:需說明【事故地點】【電話號碼】【事故情況】【病患情況、人數】。

三、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若家長無法及時到校時，應先行將學生送往家長指定之醫院，若無法聯絡到家長則依學生狀況送往適當的醫院。

附件二

※學生緊急傷病就醫建議標準(有此狀況宜立即通知家長並送醫)
1.生命徵象明顯改變、衰竭 2.意識改變:昏迷、呼喚無反應 3.頭部受撞擊並噁心、嘔吐 4.大量出血 5.胸腹部出血 6.眼、臉部出血 7.不明原因腹痛不止 8.上吐下瀉 9.燒燙傷:2 度大範圍灼傷、3 度灼傷及化學灼傷 10.受傷，傷口長 1 吋寬 3/8 吋 11.骨折、脫臼 12.頸背損傷 13.動物咬傷:狗.蛇.昆蟲咬傷傷口發炎.紅腫.抽筋

呼叫 119 原則

原則:以保障病患安全、掌握送醫速度、避免爭議為三大考量

一、可能危及生命，須立即處理者

1. 生命徵象明顯改變、衰竭
2. 意識改變:昏迷、呼喚無反應
3. 頭部受撞擊並噁心、嘔吐
4. 大量出血
5. 頸背損傷
6. 重大燒燙傷
7. 懷疑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8. 其他

二、次緊急，無立即之生命危險，但須儘速處理者，須考量送醫安全與速度者或無法以轎車護送者

1.骨折、脫臼
2.不明原因腹痛
3.生命徵象改變(呼吸.脈搏.心跳異常).但尚清醒
4.其他

三、須就醫，但無護送車輛

四、未以 119 護送，會招致家長質疑者

五、家長要求

傷病處理三及時:及時發現、及時處理、及時慰問

【學務 11：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1.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5831 號函核定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2.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14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24710591 號函修正之「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

二、目的：

（一）增進學生服務他人的習慣與技能，建立服務的人生觀，為現代公民做準備。

（二）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環境，熱心公共事務之意識，並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社區鄉里。

（三）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真諦，培養多元價值觀，激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四）印證並運用課堂所學，落實於社區服務之中，結合師長、家長、或公益團體共同服務，發揮整體社會服務功效。

三、實施原則：

（一）激發學生參與意願。

（二）配合學校教育特性。

（三）依據社區環境需求。

（四）具有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

四、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學務處

（二）協辦單位：教務處、輔導處、總務處、家長會

五、參與人員

（一）本校學生。

（二）本校各處室、師長、家長以及鄰近社區或公益團體。

六、實施辦法(服務時數、項目與範圍)

(一)依「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服務學習』採記規定」，國中階段五學期中需至少有三學期參加服務(高中職)。

1.三學期中每學期服務需滿 6 小時以上，方得採計服務時數 4 分(3 三學期，上限 12 分)。未滿 6 小時則不計分。

2.擔任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小老師）不得採計為服務學習時數。

3.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採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二)校內服務：

1.校園、班級服務：校內行政單位提出之志工性服務活動；或由教師指派，於班級正式課程以外進行之志工服務活動。

2.環保小志工服務學習：向受理人學務處衛生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完畢由衛生組認證、初核，學務處覆核。

3.校園美綠化服務學習：向受理人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完畢由事務組認證、初核，學務處覆核。

4.交通導護小志工服務學習：向受理人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完畢由生教組認證，再交由生教組初核與學務處覆核。

5.健康小天使：向受理人學務處健康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完畢由健康中心認證、初核，送交學務處覆核。(服務內容以全校性質，非班級固定事務)

6.協助學校重大活動進行。

7.各處室固定或臨時招募之志工，其他校內各項公共服務工作，實施完畢後請指導處室認證、初核，送學務處覆核。

8.配合學務處辦理社區清潔服務。

(三)社區服務：學生自行覓妥校外服務單位後，原則上須以**班級或社團**為單位，依性質向相關處室提出申請。請務必於**服務活動前填妥申請單**，經**家長、導師**簽章後，由**學務處活動組審核**，通過後方准實施，否則不予追認。

1. 勞動服務：清潔社區生活環境。向受理人學務處衛生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完畢由該社區單位(**必須為社區發展協會，非社區管委會**)認證，再交由衛生組初核與學務處覆核。

2.公共服務：參與非政治性、非商業性、非營利性活動之志工服務。
向受理人輔導處輔導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完畢由該機構團體認證，再交由輔導組初核與學務處覆核。

3.發展社區文化：從事社區藝文展演、社區文化與自然生態保存保育與推廣活動。
向受理人學務處活動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完畢由該社區單位認證，再交由活動組初核與學務處覆核。

4.社區宣導：協助學校推介、從事各類型政策宣導活動。
向受理人學務處活動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完畢由該社區單位認證，再交由活動組初核與學務處覆核。

5.公益性社團：本校學生參加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向受理人學務處活動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完畢由該社區單位認證，再交由活動組初核與學務處覆核。

七、實施時間：

(一)校園、班級服務：依學校公佈之辦理時段向各承辦處室申請，或班級利用班週會、社團活動時間辦理。

(二)社區服務：課餘、假日或其他適當時間。

八、服務認證：

(一)由學務處製作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記錄表，學生提出計畫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結束由相關承辦人員進行認證、初核並由學務處覆核，通過後送導師上網登錄。

(二)參與各項校外服務學習，請攜帶學習時數認證記錄表，於服務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或負責人登錄認證(需附活動相片)，返校後再由學務處進行初覆核。

九、獎勵

(一)服務學習表現特殊優良者，請導師於學期結束在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加註文字說明或酌予加分。

(二)表現特別傑出者，學校得推薦參加校內、外優秀學生選拔並公開表揚。

十、本計畫送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基隆銘傳國中學生個人服務學習申請表

(*認證完成後本表請放置於學生生涯檔案夾，遺失不予補發*)

申請人: 班級：____ 座號：___ 姓名：_____
申請服務學習項目:☐校園、班級服務 ☐社區服務
擬實施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
擬實施(服務)地點:
擬實施(服務)內容:(如為宗教或法人團體辦理之活動，請附該活動計畫書影印本)
受理人核示:☐准予實施 ☐未准予實施(原因:) 受理人簽章: _____ (本服務學習申請之受理人請依計畫內容規定辦理) 導師 會簽：_____家長：_____

附件二

基隆銘傳國中學生團體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申請單位	年　　班 社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日期			服務時間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服務學生（如不敷使用請另附名冊）

班級	座號	姓名	導師會簽	班級	座號	姓名	導師會簽

承辦人：　　活動組長：　　學務主任：

附件三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服務學習紀錄單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班級：_____座號：_____服務學習生姓名：_____

年/月/日	服務時數	工作內容	服務單位簽章	類　別	覆核簽章	導師簽章
累計服務時數			負責單位核章			

備註

1. 類別：1.校園、班級服務　　2.社區服務
2. 此表單可跨學期繼續使用，不需每學期更換一張，故請小心保存。

附件四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回饋單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班級</td><td></td><td>座號</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服務學習內容</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地點</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服務時數</td><td rowspan="2">小時</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2"></td></tr>
<tr><td>服務
內容</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服務學習心得</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服務學習照片</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教務處的叮嚀與提醒＊＊

【教務1：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14年4月28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140217506號函修正第5點、新增第16點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之。

二、基隆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成績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外，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範圍如下：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七項領　域。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項領域。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日常活生活表現之評量，應參酌下列行為事實記錄之：

(一)出缺席情形：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二)獎懲情形：依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三)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四)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五) 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實際表現記錄之。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除學校另有規定外，國民小學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以二次為原則。

六、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定期及平時評量，各占該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評量結果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有二學科以上者，其成績評量得分科辦理，分科成績占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權重比例，依各分科授課時數比例訂之。

七、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

補行評量應於學期成績評量結果完成前辦理。

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且未補行評量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國民中小學學生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非前款所列情形，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九、國民中小學學生經學校核給公假，公假期間之平時評量，得以實作評量代替之。

十、國民中小學學生依規定辦理長期病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請假期間提前復學者，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程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轉入前就讀學校之課程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之成績評定之。

十一、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由學校學務處主辦；各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

(二)國民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由各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辦理。

十二、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

學生經補教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成績評定及格者，前項學習課程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不及格者，就其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成績或原評量成績擇優登錄。

十三、國民中小學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等代表組成。

十四、國民中學學生除學校函送家長切結書經本府核准者外，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十五、本補充規定經市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十六、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教務 2：銘傳國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

銘傳國中 108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協助有學習適應不良之學生，增進其學習效果，特訂定「基隆市立銘傳國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如下：

1.學生在任一學期的學期成績，八大學習領域中有五大學習領域以上（含）不及格之情況者。

2.九年級學生前五學期總成績，八大學習領域中有五大學習領域以上（含）不及格之情況。

三、學生符合上述第二點之情況者，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第一次段考前，將其名單通知該班導師，並印製「基隆市立銘傳國中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如附件）交由導師協助發放與通知學生家長。並委請導師於將家長回條擲回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參考範例】

基隆市立銘傳國中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在目前階段有學習成效欠佳之情況， _____ 大學習領域中已有____大學習領域不及格，導師將對學生進行面談與關切，惟仍請家長配合督促　貴子弟善用時間，努力學習，亦請您與導師保持聯繫，期使　貴子弟順利完成學業，取得畢業證書。

耑此　順頌家安

基隆市銘傳國中　教務處敬啟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節錄調整如下：

第 12 條：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有關學生學業成績及獎懲等相關規定，請洽下列行政單位詢問：

有關學業成績	**教務處註冊組**	**（02）2422-3120 轉 13**
有關獎懲、出缺勤紀錄	**學務處生教組**	**（02）2422-3120 轉 20**

----------%----------

家長回執聯

本人係 _____ 班____ 號 _____ 學生家長，已接獲學生

「**七/八/九　　年級　　上/下　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對敝子弟學習狀況已然了解，並願協同督促改善，特此回覆。

家長簽名：_____（請簽全名）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在 _____ 前，交給導師並請導師擲回註冊組，謝謝您的協助！

【教務 3：銘傳國中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則】

112年12月18日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正通過
115年6月25日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目的：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特修訂定本辦法。

貳、依據：參酌國中教育會考之「試場規則」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並依本校情況訂定之。

參、本辦法適用於全校性各項考試，含定期考查、複習考及各類小考等。

肆、試場規則

一、考試日期時間及節次安排依教務處規定辦理。考試起迄時間，以鐘聲或搖鈴為準。

二、原班教室考試時，需將書包放置教室前後並將抽屜淨空，桌面只放置必要的文具。

三、試卷發出後，除因試題印製不清或漏印，可舉手發問外，不可要求老師說明題目或問鄰座同學。

四、使用電腦卡作答，個人資料欄漏填或畫記錯誤，導致無法判別身份；手寫卷之班級、座號、姓名未寫、寫錯或書寫不完整，該科考試成績扣 2 分。

五、段考手寫卷及寫作測驗一律使用黑筆書寫，違者扣段考成績 2 分、寫作測驗則扣一級分。

六、考試結束鐘聲響起,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老師收取答案卡(卷)。若經監考老師提醒仍繼續作答者，則登錄於監考表上，該科考試成績扣 2 分。

七、試卷交出後須待監考老師點卷確定數量無誤後，才能交談或離開座位。

八、因事、病、公、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參加考試者，需依規定辦理請假並補考，無故缺考者，以零分計。

九、考試如有舞弊行為，如：交談、夾帶或傳遞紙條、窺視他人試卷或供人窺視、偷閱課本、代考、…等，經監考老師登錄，除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

十、攜帶具傳輸、通訊、照相、錄影、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穿戴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手環)…等，經監考老師勸誡後仍繼續配戴者，該科考試成績扣 2 分，若有舞弊行為，則該科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則依校規懲處。

十一、考試當中，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乙支以上之處分。

十二、考試當中不得飲食或任意離開座位，也請盡量避免在考試期間去洗手間。如有任何需要協助之處，請舉手讓監考老師了解並處理。

十三、複習考之違規處理事宜比照當年度之會考簡章規範。其他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依情節輕重，委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之。

伍、補行評量規定

一、補行評量條件：學生於考試期間，因事、病、公、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參加考試，且經請假獲准者。

二、補行評量日期：定期評量結束後一週內補行評量。如因防疫需求而不得到校上課者，應於返校上課當日補考。基於公平起見，定期評量請假者於銷假當日 8 時至教務處進行補考。

三、補考不列計金銀銅牌獎、學習認真獎與寫作達人。(如因公假補考得列計金銀銅牌獎、學習認真獎與寫作達人)。

四、考試規則：與前列考試規則相同。未進行補考科目成績則以零分計。

五、成績計算：補考試卷之評分，請原任課教師協助。補考成績計算，依以下規定採計：

(一)經學校核准給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非前款所列情形，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例：若評分為 70 分，則以 67 分登記【60＋(70-60)×0.7】

陸、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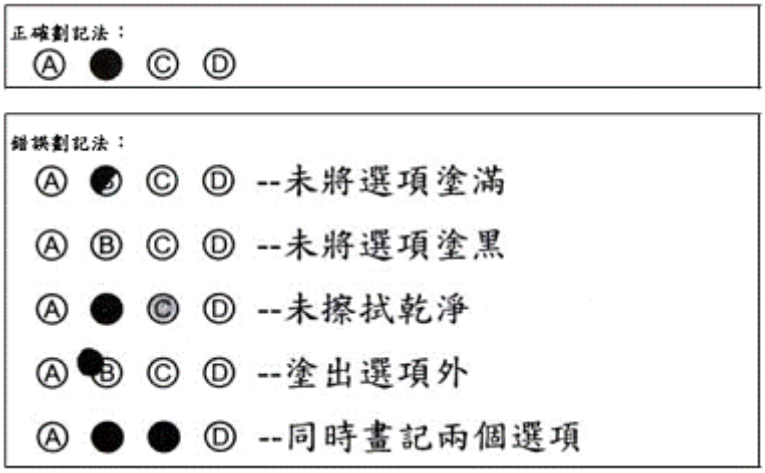
一、英語科考試時，為方便聽力測驗的進行，確保同學作答的權益，請於聽力測驗進行前先暫時將教室門窗以及電風扇關閉，依規定聽力測驗只能播放一次。

二、某些科目使用電腦閱卷模式，請記得攜帶 2B 鉛筆與橡皮擦，以便劃卡。如需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教務 4：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定期考電腦讀卡規定】

一、目的：為改善讀卡效率並保障答案卡畫記正確同學之權益，特訂立此辦法以建立制度，有效管理學生成績。

二、答案卡畫記法示例：



三、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1. 作答前，請先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折毀。如有錯誤、不符、污損或摺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考老師反應。
2. 答案卡畫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3. 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記號完全擦拭乾淨，再行畫記。
   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上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請勿使用立可白塗改答案卡，否則容易造成讀卡錯誤及讀卡機損壞。
4. 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5. 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以免造成讀卡錯誤。
6. 請勿在卡片上黏貼任何外加之物品（如姓名貼紙）。

四、答案卡個人資料項目：

1. 填寫欄：請用確實填寫【年級】【班別】【座號】【科目】【姓名】。
2. 畫記欄：只需畫【座號】
   請用 2B 鉛筆畫記【座號】欄：1 號至 9 號必須劃成 01 號…..09 號。座號第一位數畫在卡片十位，第二位數畫在卡片個位。例如：**座號 8 號畫成 08**；座號第一位數“0”劃在卡片十位「0」的圓圈；座號第二位數“8”劃在卡片個位「8」的圓圈上。

座號	十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
	個	⓪①②③④⑤⑥⑦●⑨

五、電腦讀卡異常處理辦法：

1. 答案卡個人資料欄漏填或是畫記錯誤，導致電腦無法判讀：扣該科定期成績 2 分。
2. 答案畫記不清，或是答案畫記錯誤，導致電腦無法判讀：該科成績依機器讀卡結果計算。
3. 答案使用非 2B 鉛筆畫記，導致電腦無法判讀：該科成績依機器讀卡結果計算。
4. 卡片上黏貼任何外加物品，導致電腦無法判讀：該科成績依機器讀卡結果計算。若造成讀卡機毀損，需負賠償責任。

六、成績複查方式：

如對讀卡成績有疑義，請於成績公佈翌日 17:00 前，由任課老師至教務處申請複查。

七、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 5：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英語定期考口說評量辦法】

1、 依據：教育部推動各縣市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辦理。

2、 目標：為貫徹十二年國教多元評量精神，培養學生聽說讀寫全方位的英語能力，除於定期考紙筆測驗評量學生聽讀寫的英語能力外，為有效評量學生英語科口語的學習成果，並於定期考前後一週內進行口說評量，以提升學生英語溝通能力。

3、 參加對象：全體七、八年級學生。

4、 評量時間：七年級下學期、八年級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前後（班會時間）評量內容與方式：

1. 評量範圍

(1) 八年級上學期：七上至八上第一次定期考範圍

(2) 八年級下學期：七上至八下第一次定期考範圍

2. 評量方式

(1) 在禮堂設置考場，考場中設有三個測驗關站，每關皆設 5 名關主，均由本校英語科教師擔任，共十五名。以電腦選題進行考試，每關限時 30 秒回答。

(2) 以班為單位，由教務處安排順序，各班先行分 2 梯次，到考場後先分別進入各關接受測驗。

(3) 下個輪到班級先到禮堂等候，未輪到的班級則在教室裡正常上課，等候通知。

(4) 學生進入關站後，由電腦選題應試，通過表現由關主在其通關表格上計分並蓋教師章，以資證明。

3. 評量內容：題目均來自校內英語科教學研究會研製之題庫並編印成冊，預先公告以便學生提早準備，依題型難易分為三類：A. 字音拼讀、唸出單字（易級）。B. 自我介紹(中級)。C. 課文朗讀（難級)。

4. 評量標準

(1) 由本校英文科教師擔任口試評審。

(2) 配分：本項口說評量佔定期考 15 分，合計紙筆測驗評量聽讀寫 85 分(聽力 15 分)，滿分為 100 分。

(3) 評分內容

A. 單字：1 字 1 分，最高可得 5 分。

B. 自我介紹：需包含五個向度，分別為 1. 個人資料（姓名、年紀、長相、身高、職業等等)、2. 家庭資料（家庭人數或成員、職業、年紀等等)、3. 個人專長或興趣、4. 同學或朋友資料、5. 學校生活（如最喜歡的科目…)，說出一個向度的完整句子得 1 分，最高可得 5 分。

C. 朗讀課文：完整唸對第一句 2 分，第二句 2 分，第三句 1 分，最高可得 5 分。

5、 注意事項

(1) 學生的通關表將於考試當場於試場內發放，考完後通關表當場立即交由導師收齊放入試卷袋交回教務處，由教務處人員點收，缺交者視同缺考，以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2) 口試測驗通關表由教務處統一轉交任課英語教師計分列入當次段考成績。
(3) 當日若因故請假者，應於辦理請假手續後，在規定時間內補考。
七、本辦法經「英語領域會議」與「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教務 6：基隆市銘傳國中學習優秀獎勵要點】

一、主旨：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提高讀書風氣，各領域科目均衡發展，期能激發其榮譽心與責任感，特訂定本要點。
二、頒發類別：
（一）**金銀銅牌獎及學習認真獎**：
1、每次定期評量各科成績(註 1)皆達九十分以上之學生，頒發**金牌獎**獎狀乙紙。
2、每次定期評量**各科成績平均**(註 1)達九十分以上之學生，頒發**銀牌獎**獎狀乙紙。
3、每次定期評量各科成績(註 1)皆達八十分以上之學生，頒發**銅牌獎**獎狀乙紙。
4、每次定期評量，導師可推薦三名學習認真之學生，頒發**學習認真獎**獎狀乙紙。
（二）其他各項學藝競賽表現優秀者。
三、各項獎項除公開表揚及公佈於榮譽榜外，並刊登於本校網站，以使學生家長了解其子弟之優異表現。
四、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係指定期評量試程內之筆試科目，含國語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成績。
註 2：健教期末筆試不列入金銀銅牌獎。
註 3：補考不列計金銀銅、學習認真獎與寫作達人。

【教務 7：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作業抽查實施要點】

一、實施目的：
（一）鼓勵學生自動自發、認真練習作業，增進學習成效。
（二）協助任課教師督促學生按時作業，並培養讀書風氣、提高教學效果。
二、抽查要點：
（一）瞭解課程講授內容是否按照預定教學進度進行。
（二）學生作業繳交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三）學生對課程瞭解程度如何，書寫是否認真。
三、實施方式：
（一）**每學期各次定期考後一週內辦理。**
（二）學科抽查科目於定期考結束後隔天公布。
（三）請各班學藝股長於作業定期抽查的前三天，至教務處領取作業抽查表，將作業收齊送交任課教師查閱，由任課教師協助填寫抽查表內各欄（作業優良及草率之學生名單）並簽名確認。
（四）各班作業統一由教務處詳加查閱後根據學生作業表現與教師評語予以獎懲。
四、獎懲辦法：
（一）**學生作業經任課教師推薦『優良』者，記嘉獎乙次。**
（二）作業逾期未交或通知改進而未改進者，**經任課教師記為『不佳』者，記警告壹次。**
五、本要點呈校長核可實施，得隨時修正補充

【教務 8：學習扶助（補救教學）規劃說明】

親愛的家長及同學，您好：

首先，感謝您對學校的支持，使學校得以穩定地成長。本校針對學習成就落後之學生，學校配合教育部繼續辦理學習扶助，希望能縮短孩子們的學習落差。配合教育部政策，每年 5 月針對全校（國、英、數）成績約**後 25%**學生進行線上篩選測驗，未通過者得參加學習扶助課程。

教務處將根據學習扶助意願調查與任課教師討論結果，依孩子不同的學習需求，開設相關課程，進行小班（每班約 6-12 人）教學。利用平日上課期間（週一～週五）第 8 節抽離原班上課，寒暑假則是利用完整一週（約 10 節課）的小班教學，期能增加孩子的學科基本能力與興趣，以利銜接後續的學習。

而在費用部份，由於**學習扶助為教育部的經費，故不必另繳交費用**，原有參加第八節課後輔導的同學，期末將依抽離節數進行退費。另針對線上篩選測驗（國、英、數）未通過的同學，於每年的 12 月會持續進行線上成長測驗，以追蹤孩子的學習情形，請您務必持續關心孩子的學習。

【教務 9：基隆市立銘傳國中圖書館管理實施要點】

1、 依據：本校教務年度計畫

2、 目的：鼓勵學生養成讀書習慣，營造校內讀書風氣，推動終身學習

3、 方式：

(一)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員工及學生

(二)借閱項目：1.圖書、 2.視聽有聲圖書：光碟。

4、 借閱時間：

(1) **下課借閱時間：週一至週五：第一至第三節、第五至第七節下課時間。**

(2) 上課借閱時間（以班為單位）：週一至週五：第一至第七節

(3) 暑假輔導課期間：時間另行公告。(寒假不開放)

(4) **定期考前一週及考試當週暫停借閱，<u>但可還書（放置於圖書館還書口）</u>**。

※其他時間如因故暫停開放，將張貼訊息於圖書館門口。

5、 借閱程序：

(1) 學生借閱：學生攜帶樂學卡，以電腦直接登錄。

(2) 教師借閱：教師以身分證字號借閱。

(3) 班級借閱：班級代表學生至圖書館櫃台登記借閱。

6、 借閱數量：

(1) **學生部分：圖書以五本為限。**

(2) 教師部分：圖書以十本為限(有特殊教學需求者不在此限)。

7、 借閱期限:

(1) **學生部分：以二週為限，續借請提前至圖書館辦理。**

(2) 教師部分：以四週為限，續借請提前至圖書館辦理。

(3) 過期處理原則：

A.借閱圖書過期，圖書館將以"追索單"通知導師。

B."追索單"通知追索二次仍未歸還者，記警告乙次並通知導師處理且於學務處進行愛校服務。

8、 遺失或毀損處理原則：

(1) 圖書需保持整潔，不可隨意塗污或撕頁。

(2) 圖書遺失或毀損者，應補購相同書籍賠償。

(3) 如欲另購其他優良讀物以為賠償，可參考圖書館提供之優良讀物書單，以避免誤購不當書刊。

(4) 另購圖書之價值標準如下：

A. 平裝書：最高以定價 300 元為原則。

B. 精裝書：最高以定價 600 元為原則。

9、 以班級團體借閱之書籍處理原則如前。

10、圖書清查：

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清查過期未還之書籍，於註冊時通知該生辦理賠償。未能賠償者，知會導師並通知家長處理。

十一、學生轉學或畢業前，應歸還圖書或完成賠償後，始准離校。

十二、圖書館使用原則： 禁止於圖書館內飲食與喧嘩，違者停止借閱圖書一個月。

十三、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 10：基隆市立銘傳國中「銘傳閱讀繁星獎—閱讀星繽樂」獎勵辦法】

眾閱樂：獎勵對象為全班學生，活動為共同閱讀，如晨讀進行曲等，依表現可以累積「班級閱讀星點」。全班累積 10 點「班級閱讀星點」可全班兌換嘉獎一支。累計以一學期為限。

獨閱樂：獎勵對象為學生個人，活動為閱讀心得抒寫或心得發表，如悅讀有感、Happy News、閱讀雷霆王，依表現可獲「個人閱讀星點」。累積滿 20 點「個人閱讀星點」即可兌換 40 元合作社禮券。「個人閱讀星點」可以累積至畢業前一個月。

項目	獎勵辦法
一、晨讀進行曲	有效實施晨讀一次的班級，可獲「班級閱讀星點」一點。活動細則參見「班級晨讀日誌」。
二、學期超閱王	**1.『班級閱讀率』(眾閱樂)：** 全班至圖書館進行團體閱讀一次者，可獲「班級閱讀星點」一點。 **2.『個人閱讀率』(銘傳超級閱讀王)：** 每學期各年級借閱次數最高之前三名，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品乙份。
三、悅讀有感	繳交「悅讀有感」報告，經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可獲「個人閱讀星點」1-3 點。
四、Happy News	繳交「Happy News」讀報心得，經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可獲「個人閱讀星點」1-3 點。
五、閱讀雷霆王	繳交「悅讀有感」或「Happy News」心得報告後，獲 3 點「個人閱讀星點」者可至教務處設備組報名並於朝會時上台發表，可以再獲 5 顆「個人閱讀星點」。
六、超閱王獎	畢業前「個人閱讀冊數」累積為年級前六名者，可獲頒最高榮譽「銘傳超級閱讀王獎」。

※表格索取與繳交，請洽圖書館老師。

【教務11：基隆市立銘傳國中班級書箱借閱辦法】

一、依據：本校教務年度計畫。

二、目的：鼓勵學生養成讀書習慣，營造校內讀書風氣，推動終身學習。

三、方式：

(1) 實施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各班。

(2) 借閱時間：

1.平時上課日：週一至週五，第一至第七節下課時間。

2.寒暑假輔導課期間：第一至第三節下課時間。

3.**定期考前一週及考試當週暫停借閱**。

(3) 借閱程序：**教師或閱讀小推手至圖書館登記欲借書籍**，由閱讀推手負責借閱與歸還。

(4) 借閱期限：

1.以四週為限，歸還時以箱為單位歸還。

2.過期處理原則：停止班級借閱權一個月。

3.欲續借班級請再次登記，以登記先後次序借出圖書。

(5) 借書地點：登記後，至圖書館領書。

(6) 遺失或毀損處理原則：

1.圖書需保持整潔，不可隨意塗污或撕頁。

2.圖書遺失或毀損者，應補購相同書籍或以同等價值圖書賠償。

四、班級可借閱書目：中英文書箱共一百五十種以上，詳見學校圖書館網頁。

五、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12：銘傳國中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辦法】

1、 目的

（一）增進學生對英語「說」之學習能力，並激發其英文學習興趣。

（二）提供學生表現的舞台，以期提升英語表達能力。

（三）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培養世界觀與全球視野，俾能與國際接軌。

2、 比賽細則說明

（一）參賽學生：八、九年級各班1-3名。

（二）報名方式：由各班英文老師彙整參賽學生名單，統一向教務處報名。

（三）報名時間：6月底。

（四）比賽日期：9月底，確切時間將另行公告。

（五）比賽地點：本校三樓會議室

（六）比賽內容：比賽內容：演說指定題目，學生從3個題目中擇一，每位演講時間2分30秒至3分30秒。二分三十秒響第一次鈴，三分鐘整響第二次鈴，三分鐘三十秒響第三次鈴並結束演講；演講時間不足2分30秒或超過3分30秒者扣分，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時間控制」部份分數一分，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

（七）評　　審：

1.評審老師：延請本校英語科教師擔任。

2.評分辦法：內容佔40%、語音(發音及語調)佔40%、儀態佔20%、時間控制另外扣分(演講時間每位演講時間2分30秒至3分30秒。不足或超過，每30秒扣平均分數1分，未滿30秒以30秒為計。【此部份統一由計分同學扣

分】)，共計 100%；若總分相同，則以聲音表現（發音及語調）高分者為優勝。

（八）獎勵辦法：

1.依成績取前三至五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2.榮獲第一名者，將取得代表本校參加基隆市國中英語演講比賽資格。

三、本辦法經「英語領域會議」與「課發會」通過，報請 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教務 13：銘傳國中英語看圖寫作比賽實施辦法】

1、 依據：基隆市英語教育推動委員會決議與基隆市英語教育推動委員會行政工作組工作計畫。

2、 承辦單位：英文領域、教務處

3、 報名時間：6 月底。

4、 活動時間及地點：9 月底或 10 月初午休，三樓會議室，確切時間將另行公告。

5、 地點：3 樓會議室

6、 參加對象：八、九年級各班 1-3 名。

7、 限制：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但具下列三項情形之一者，限制參加：

（1） 曾在英語系國家居住兩年以上者。

（2） 曾在英、美語學校就讀滿兩年者。

（3） 最近五年曾在英語系國家居住滿半年以上者。

8、 時間及實施內容：

(1) 時間：每人寫作時間為 30 分鐘。(自比賽當日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 00 分)

(2) 內容：

1、於比賽前 7 分鐘公布圖片內容，根據圖題編寫成一個故事，自訂題目。

2、每位參賽學生請依據圖片內容，可用短文、對話等文體發揮，字數在 100 字以上（含標點符號)。

3、參賽學生一律使用承辦單位提供之作答卷作答，按照英文作文的一般格式以工整字體書寫。

九、注意事項：

1、參賽者請於比賽前 10 分鐘進入會場，且比賽結束前不得擅自離場。

2、不得提早交卷。

3、比賽時間截止即停止作答。

4、不得毀損作答卷，或在作答卷上標註個人基本資料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

5、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

6、不得攜帶字典（含電子字典）等任何參考工具進入試場。

7、不得攜帶行動電話進入試場，具鬧鈴功能之電子用品，一律關閉鬧鈴設定。

8、違反以上規定，一律取消資格，不予計分。

十、評分方式及標準：

一、由英文領域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二、內容佔 30%、組織結構佔 30%、文法佔 20%、標點與拼字佔 20%。

三、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以內容高分者為優勝。

十一、本計畫經「英語領域會議」與「課發會」通過，奉核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教務 14：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辦法】

為加強電腦教室之管理與維護，延長電腦使用年限，並充份利用電腦，使能符合資訊教學上之需要，特訂定本規則 ：

(一)使用電腦教室須於上課鈴響前到達教室，進入室內請脫鞋。

(二)如需使用電腦教室，請任課教師事先於網路上登記借用，並於上課前向負責教師借取鑰匙。

(三)教室使用以上滿一節課為單位，請勿於上課時間任意更動上課教室，以免影響其他班級。

(四)桌上不要放置與活動無關的物品，實習材料和書本要放置整齊。

(五)上課前，每位同學應先檢查自己使用之電腦設備是否損壞，如發現故障或損壞，立即報告任課老師或電腦教室管理老師。

(六)電腦教室內各項教學實驗器材及網路設備應妥善使用，不得任意敲打移動拆裝或重新組合，若故意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外，並依校規處分。

(七)禁止攜帶任何飲料或食品進入電腦教室。

(八)列印機(含 3D 列印機)不得列印與課程不相關之資料。

(九)在教室內應保持肅靜，不嘻戲喧嘩或奔跑。

(十)使用者在離開電腦教室以前，須先關閉機器並將設備回歸定位，並整理周遭環境。

(十一)使用完畢後，各班負責同學協助教師檢視設備數量，填寫記錄，關妥門窗與總電源，並請任課老師簽章確認。

(十二)未經教師許可，不可進入主控室，網路控制設備請勿亂動。

(十三)違背以上規定，依情節輕重送請校方處理。

(十四)未盡事宜悉遵照電腦教室管理教師的說明。

【教務 15：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創客教室使用管理辦法】

為加強創客教室之管理與維護,延長設備使用年限，並充份利用創客教室功能，使能符合資訊教學上之需要，特訂定本規則 ：

一、教師使用創客教室注意事項:

(一) 請任課教師上課前於「校務行政系統--場地借用模組」 登記借用，並請詳寫課程單元名稱，進行課程班級。

(二) 原則上以登記時間先後為借用優先順序。若使用時間有衝突,將協調以使用 Chromebook 融入教學課程與學校重要活動優先。

(三) 教室鑰匙請任課教師於上課前親自前往自造中心借取，並於使用完畢後歸還。

(四) 使用者在離開創客教室以前，請先關閉機器並將設備回歸定位，Chromebook 需放回充電車插上電源充電，並整理周遭環境。

(五) 使用完畢後，請任課教師協助確認，各班負責同學已妥善收好所有設備，並確認設備數量，關妥鎖好門窗與總電源。

二、學生進入創客教室注意事項:

(一) 使用創客教室須於上課鈴響前到達教室。教室使用以上滿一節課為單位，請勿於上課時間任意更動上課教室，以免影響其他班級。

(二) 桌上不要放置與活動無關的物品，Chromebook 和書本要放置整齊。

（三）上課前，每位同學應先檢查自己使用之電腦設備是否損壞，如發現故障或損壞，立即報告任課老師或創客教室管理老師。
（四）創客教室內的各項設備應妥善使用，不得任意敲打移動拆裝或重新組合，若故意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外，並依校規處分。
（五）學生上課禁止攜帶任何飲料或食品進入創客教室。
（六）在教室內應保持肅靜，不嘻戲喧嘩或重步奔跑。
（七）未經教師許可，不可操作創客教室觸控電視與電腦、網路控制設備請勿亂動。
（八）違背以上規定，依情節輕重送請校方處理。
（九）未盡事宜悉遵照創客教室管理教師的說明。

【教務 16：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班級電腦管理辦法】

一、班級電腦**合理使用**的許可行為如下：
1.資訊融入教學活動。
2.有關升學、課程學習、學術新知、圖書資源及資料庫等資料查找。
3.班級幹部經導師同意，得使用電腦處理班級公務。
二、班級電腦**禁止使用**的行為如下：
1.瀏覽不良網站(如色情、賭博、暴力等網站)與播放此類不良影片。
2.玩與課業無關之電腦遊戲或線上遊戲和上網聊天。
3.傳輸不實言論攻擊、毀謗他人。
4.下載未經授權之資料、檔案。
5.攻擊學校主機或他人主機的駭客行為。
6.不得任意破解班級電腦密碼。未經導師同意，亦不得擅用班級電腦處理個人事務。
※違反上列規定的個人，依校規處置，設備如因此毀損，應負賠償責任；行為嚴重涉法律刑責者，依法律規定辦理。上列情形發生，資訊股長未即時回報，資訊股長將連帶處分。
三、勿任意拆裝硬體、重新組合或擅自修改、變更作業環境及系統設定值。
四、各班級教室電腦僅提供該班級同學使用，不可擅用別班教室電腦。
五、各班級設資訊股長負責管理維護，協助任課教師教學使用，維持班級電腦之正常運作與連線，宣導正確的電腦使用觀念。期末表現優良者依校規敍獎。
六、班級若遭竊遺失或有損壞，請即時向資訊組回報，視情形轉相關單位處理。各班應注意門窗上鎖，以免電腦遺失。若班級未善盡電腦管理之責，導致電腦財產損失，班級需負賠償責任。
七、班級電腦故障或中毒時，請導師至校務行政系統報修，或請資訊股長到資訊組回報。資訊組連絡廠商維修，並得視故障發生原因，若為人為刻意損壞，將向班級或個人收取電腦維修費。

【教務 17：基隆市銘傳國中申請註冊費減免注意事項】

優待身份別	應檢附證件	減免項目	注意事項
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區長證明(有效期限 1 年)	課後輔導費 平安保險費	請於學生姓名後空白處註明班級座號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區長證明(有效期限 1 年)	課後輔導費	請於學生姓名後空白處註明班級座號
清寒學生	清寒學生家庭訪查記錄表。	課後輔導費全額或半額減免	學期末繳交下學期之減免訪查紀錄
原住民學生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平安保險費	需有原住民族別註記。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畢歸還)及正反面影本。	平安保險費	1. 身心障礙為重度以上等級。 2.所持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父或母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畢歸還)及正反面影本。	平安保險費	1. 身心障礙為重度以上等級。 2. 所持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同一學期有 2 位以上子女就讀本校	戶口名簿影本（需註明兄弟姊妹班級座號)。	家長會費	高年級兄或姊可減免（如有三位就讀本校只交低年級 1 名會費）

※基隆市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

一、資格：就讀基隆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並具有下列身分者：

（一）符合「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 2 條所稱之軍公教遺族者。

（二）在撫卹期內之退役傷殘榮軍子女。

二、應檢具資料與文件：

(一)新申請者（指新生、復學生、轉學生、新事件發生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合格者，再行報府審核：

1.申請書。

2.戶口名簿影本。

3.下列有效證件影本之一種：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遺族就學證明書。

4.其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應繳交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

5.軍人遺族子女，申請主食費者應檢附聯合後勤司令部留守業務處出具未領眷補證明。

【教務 18：補辦學生證(樂學卡)須知】

※學生證是個人身份的證明，請妥善保管!

◎學生證就是樂學卡，若遺失請務必補辦。

一、補辦為線上作業，需先停卡再申辦新卡。

二、因申辦之填寫內容為學生之基本資料及卡片內如有未用罄儲值金額之退費處理，請家長或學生自行處理。

三、可參閱校網→校務專區→School+APP、樂學卡及差勤→「樂學卡停卡與補辦步驟說明」。

【教務 19：各項學藝活動辦理】

項次	學藝競賽	辦理時間	參加年段
1	英語演講比賽	9 月底 10 月初校內初選 11-12 月全市競賽	八九年級
2	英語看圖寫作比賽	9 月底 10 月初校內初選 11-12 月全市競賽	八九年級
3	Scratch 程式設計比賽	10 月底校內初選 十一月全市競賽	七八年級
4	班級網頁比賽	三月至五月	七八年級
5	學期成績補救措施 （前一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每學期開學第三週開始 第六周截止	上學期：八九年級 下學期：七八九年級
6	定期評量	期初、期中、期末	七八九年級
7	學期課後輔導	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開始至期末	七八九年級
8	寒期輔導課程	一月或二月 （春節前或後）	九年級（6 日）
9	暑期輔導課程	七月底至八月中	九年級（4 週 20 日） 八年級（3 週 15 日） 新生七（3 週 15 日）
10	學習扶助（補救教學）	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開始至期末 寒假第一週 暑假第一至二週	七八九年級
11	晨讀時間	每週二早自習 7：50-8：10	七八九年級

＊＊總務處的叮嚀與提醒＊＊

【總務1：總務處所提供的服務－總是為您服務】

一、規劃校舍營繕修建及分配事項。

二、綜理文書組業務。

三、公文校對蓋章、裝封、寄發。

四、行政會議記錄。

五、公告管理。

六、信函登記處理：外來信函分類整理、外來掛號信函登記、逾期未領信函處理。

七、學校公務財物管理(期初期末班級公務檢查檢查)。

八、校園內、教室內外公物損壞修繕、賠償工作。

九、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

十、校園美化及綠化。

十一、校園門禁安全防制。

十二、學生繳費劃撥單製作。

十三、學生家長委員會運作。

十四、各班事務股長培訓與督導。



【總務2：學生午餐問題】

一、本校午餐，學生用餐說明如下：

(一)、需蒸便當同學：請於10點前送至蒸飯箱(七、八年級新大樓三樓及九年級合作社前方)，12點取用。

(二)、「家長」送餐：請家長寫妥班級、名字，置於警衛室外桌上。

二、市府補助午餐部分：

（一）本府宣布115學年度推動免費學校午餐。

（二）弱勢身分補助午餐（於寒暑假實施）：

1.申請補助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及清寒學生。

2.申請證明文件如下：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區公所核發證明書，交予教務處幹事。

（2）原住民學生：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交予教務處幹事。

（3）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交予輔導室特教組。

（4）清寒學生：家庭訪視表及新式戶口名薄影本，交予導師並由總務處營養師彙整。

【總務3：公物損壞修繕賠償SOP標準流程】

1. 發現校園內、教室內外有公物損壞(包括課桌椅、門窗、紗窗、水電...等)
2. 告知各班事務股長或導師，並可在教室電腦上網登錄公務修繕通報，或直接到行政辦公室辦理登錄申請報修。通報方式：

   班級事務股長於學校網頁「維修通報」填報，填報時應註明清楚何物？地點？數量？如何故障？確實釐清損壞公物之責任歸屬，究竟是自然損壞或是人為故意破壞？若人為破壞應確實掌握相關的破壞證據，由導師或總務處通知家長進行後欲修繕賠償事宜。

3. 總務處事務組接受登錄申請後，分派總務助理員進行修繕；若損壞嚴重超越校內總務人員修繕能力，則通知校外專業廠商蒞校修繕。
4. 修繕完畢由各班事務股長或導師簽名確認修繕工作結束。
5. 總務處事務組依損壞賠償責任機制，要求損壞人負擔修繕、材料費用。(至總務處幹事繳費，並由維修廠商開立正式收據)。
6. 每個學生分配之課桌椅，請學生妥善保管及維護整潔，請勿在桌面塗鴉破壞、坐椅子時務必讓椅子四腳著地較為安全及較不易損壞，嚴禁後倒雙椅腳著地，以免發生危險。
7. 備註：若發現教室、校園內任何**危害學生安全事物**，應立即通報導師及相關處室，避免延誤搶修時效。

【總務4：銘傳校園門禁管理】

基隆市立銘傳國中校園門禁管理要點行政會報討論決議

壹、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國民中小學公共安全管理手冊。

貳、目的：維護校園安寧，確保師生安全。

叁、門禁管理時間：學生在校時間皆適用。

肆、管制要點：校門之開關非保全人員不得任意操控，上課時間如有訪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長官貴賓：上級長官、他校校長、各會會長、退休教職員工、記者、大型活動所列貴賓，由保全儘速通知校長及相關人員確認後准予進入。

(二)、洽公、廠商及其他人員：各處室應主動將每日至校內洽公或修繕之廠商名單主動通報警衛室，以方便作業。來校時由保全人員通知受訪單位確認後，保全協助引導入校。

(三)、非通報名單之人員，由保全人員通知受訪單位確認後，請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並換證後始得進入（人數較多時僅需留一人之證件），若受訪單位或老師不在，則請訪客於警衛室等待。推銷人員一律謝絕進入校園。

(四)、校友回訪找師長：校友回訪師長，請事先約好時間。當天來訪，保全人員與受訪教師確認後，請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和換證，並於警衛室等待受訪教師帶領後始得進入，若受訪教師不在，則請來訪校友於警衛室等待。進入校園後，請受訪教師掌握並叮嚀來訪學生不可任意於教學區走動或打球，以免影響各班教學，若無法掌握，為校園安全及教學品質，請婉拒校友或另約來訪時間。

(五)、學生家長：

1. **家長於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進入校園**，除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由保全通報學務處核准後，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並換證後方可進入校園，會客結束後換證即離開校園，不得逗留。
2. 家長送交學生學用具、雨傘、衣物或餐盒等物品一律不得進入，以免影響學生上課。應於物件上註明班級、姓名後交予保全，下課時由保全委請學務處廣播學生自行至警衛室拿取。
3. 家長不得私自將學生帶離校園，學生因病、事需請假早退，須經導師、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並開立外出單，交由保全確認後始得放行。
4. 家長放學時間接送學生，應至家長接送區等待，**禁止任意進入校園及班級**。

五、**禁止赤膊、衣衫不整或奇裝異服者進入校園**。

六、**禁止攜帶寵物、嬉遊閒蕩、尋釁鬥毆等不法行為進入校園**。

七、訪客進入校園後，若有危害校園師生安全或破壞公物之情事應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八、防疫期間依規定量體溫需**戴口罩進入校園**。

九、學校辦理社區或外校交流活動，如音樂成果發表會、親師家長日或親職教育活動、體育團隊訓練、班親會、家長會議、研習活動或會議等，則由承辦處室通知警衛室及總務處，另行辦理專案門禁管制措施。

伍、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銘傳國中銘傳校區教室位置圖】



＊＊輔導室的叮嚀與提醒＊＊

「生命」有寬度與深度+「生活」有活力與質感+「生涯」有適性與精彩

【輔導 1：輔導室的各組工作說明】

一、輔導組

（一）辦理親師輔導知能活動：規劃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親職教育講座，充實教師輔導知能及家長教養知能。

（二）推動認輔制度及個案輔導工作：採個別輔導或小團體輔導，透過與認輔老師的對話或是小團體活動，幫助同學對自己所面對的情緒、人際關係、學習、家庭生活、師生關係等問題或困擾，尋找可能的改善方法。亦提供親師諮詢服務。

（三）辦理及推動生命教育、兒少保護、性平教育和家庭教育等相關活動，宣導各領域於教學活動中融入，以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

二、生涯規劃組

（一）自我潛能探索：透過多元智能、多元性向測驗，協助同學了解自己的興趣和潛能。

（二）職業生涯試探：透過技藝教育課程、專業群科參訪、銘傳好價職、藝銘驚人等職科成長講座增進職業類科了解。

（三）多元適性進路：提供高中職五專科別相關資訊，協助學生適性升學進路輔導。

三、特教組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諮詢服務及就學輔導。

（二）進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三）召開 IEP 會議，協調、研擬、規畫身心障礙學生教學活動。

四、資優組

（一）協助本市國中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並提供本校資優學生相關服務與輔導。

（二）召開 IGP 會議，協調、研擬、規畫數理資優學生教學活動。

（三）辦理資優親職講座、多元學習講座及資優教育方案營隊。

【輔導 2：銘傳國中『銘中人榮譽單』實施辦法】

一、目的：1.提昇學生學習風氣，充分發揮個人潛能。

2.培養學生榮譽感及進取心，並落實於生活中。

二、內容：1.學習方面：學生在校期間，凡學習行為有優良或進步表現者。

2.生活行為方面：學生在校期間，凡生活常規有優良或進步表現者。

三、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四、實施方式：

（一）學期初(約第二或第三週)由各班輔導股長統一發放『銘中人榮譽單』予學生(新生於新生手冊中，直接撕下使用)。

（二）**(藍色)學習榮譽單**之獎勵辦法與實施由教務處負責。學生依其良好表現，每計滿6格，則可登記嘉獎1次。每蓋滿1張則由同學或學藝股長交至教務處教學組，並於每一段考後公告周知。

（三）**(粉色)生活榮譽單**之獎勵辦法與實施由輔導室負責。學生依其良好表現，每計滿6格，則可登記嘉獎1次。每蓋滿1張則由同學或輔導股長交至輔導組，並於每一段考後公告周知。

五、實施步驟：1.製作『銘中人榮譽單』。

2.校務會議上與全校教職員說明實施方式。

3.協助學生使用榮譽單並建立良好觀念。

六、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導3：生涯教育－這一站試探．下一站展賦】

※生涯規劃組依照各年級不同階段給予個別發展目標

一、七年級-自我潛能探索，“**Who am I**?”

透過智力測驗、多元智能乙式量表，協助同學了解自己的特質和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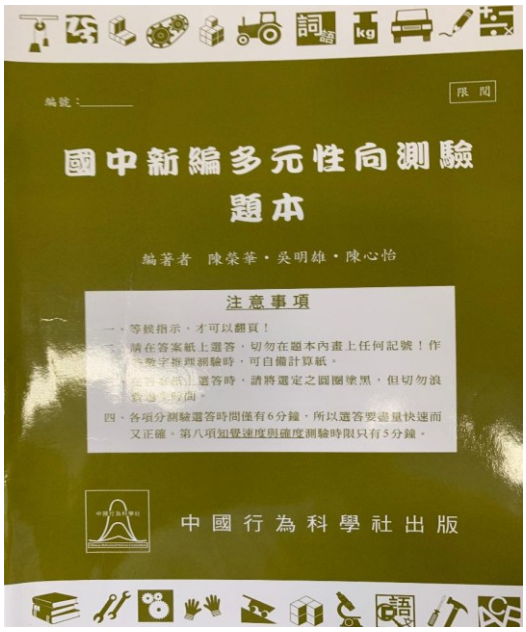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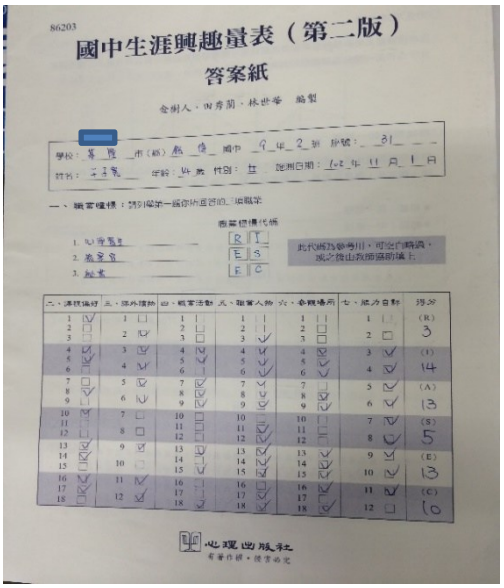
二、八年級-多元職涯試探，“**Who are they**?”

透過多元性向測驗、專業群科參訪、「銘傳好價職」、「藝銘驚人」等職業類科成長講座，協助同學覺察自己的技藝潛能。

三、九年級-生涯進路規劃，“**What do I want to be**?”

透過國中生興趣量表、技藝教育課程、生涯博覽會、適性輔導講座，協助學生適性生涯進路規劃。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生涯檔案

	
多元性向測驗(八年施測)	國中生興趣量表(九年級施測)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置與管理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四）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落實國中學生生涯輔導機制，培養學生生涯抉擇能力，並協助教師、家長在輔導學生進行生涯規劃時有所依據。

（二）透過手冊內容分析，提供學校導師、輔導教師等學生生涯輔導相關人員系統、明確的紀錄與資訊，以協助學生進行進路選擇，聚焦於未來發展的方向。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輔導室

（二）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導師、輔導教師、各領域教師及家長會。

四、辦理時程：每年９月至隔年６月

五、執行要項

（一）輔導室需協同導師、輔導活動任課教師及教務、學務相關人員，研擬「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以下簡稱「紀錄手冊」）執行進程、「紀錄手冊」內相關資料（心理測驗、領域學習成績、獎懲紀錄等）主責處室及資料提供時間、「紀錄手冊」保管人員與保管空間、查閱及檢核機制。

（二）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說明會，強化教師生涯輔導理念、建立學校本位「紀錄手冊」建置與保管機制之共識。並請導師及輔導教師共同指導學生完成本「紀錄手冊」，相關處室及其他任課教師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結合家長日或親職講座說明「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內容，並請家長共同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

六、實施方式

（一）、「紀錄手冊」內容檢核時間

1. 預訂於各年級每學期期末：舉行「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普查。
2. 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前各班級導師需提醒學生將「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帶回交由家長參閱簽章，之後送交輔導室審閱並追蹤管理。
3. 每學年期初導師、輔導教師及家長需協助學生更新基本資料，確實依照各年段填寫「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並且應運用「紀錄手冊」相關資料，協助學生進行生涯進路。

（二）、「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檢核內容：

填寫方式(另可參考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應用指南):

1. 由輔導老師協助指導學生填寫：頁數 p.1.2.3.4.5.22
2. 導師協助指導學生填寫：頁數 p.6.7.8.9.10.11.12
3. 導師、輔導老師共同協助填寫：頁數 p.13.14.15.16.17.18.19.20
4. 家長協助指導學生填寫：頁數 p.23
5. 生涯輔導紀錄部份：頁數 p.21~22 (各年段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導師、輔導老師必須各自有一次生涯晤談文字紀錄至學生畢業前須總共各自有三次紀錄)

（三）、預訂抽查時間：各年級每學期期末

六、經費：由生涯發展教育經費支應。

七、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輔導4：國中新鮮人須知】

一、面對國中課程，該如何準備？(優秀不是靠智力，而是靠自律!)

答：國中課程比起小學課程難度提高，內容也比較多，因此須培養讀書習慣，每天固定時間主動預習、複習，更重要的是上課要專心聽講做筆記、不懂的部分可以請教老師和同學。

《讀書 Smart 撇步》

(一)規劃時間讀書表

1.規劃休閒時間。2.訂定每一科的讀書時間。3.參考學校功課表。4.善用課餘時間。5.持之以恆、彈性修正。

(二)運用有效的讀書方法：SQ3R 法

1.綜覽（Survey）：將要學習的範圍迅速瀏覽，包括序言、目錄、大標題、小標題，以及各章節中的圖例與表格。

2.發問（Question）：自己試著對學習的內容提出問題，將關鍵字或章節標題轉換成問句，以掌握學習重點。

3.閱讀（Reading）：反覆仔細的閱讀，以徹底明白文章詳細內容，有利日後的複習。

4.背誦（Recite）：自己背誦出教材的重點，不妨大聲背出或寫在紙上，可以加深印象，幫助長期記憶。

5.複習（Review）：做最後的總複習，將記憶模糊或未理解的部分，再重新閱讀，且在考前做最後的重點複習。

(三)發揮實力面對考試

考試前

1.編複習時間表，對考試進度作有系統的複習。

2.複習考過的試卷，尤其是出錯的題目。

3.試作考古題，可避免緊張。

4.注意飲食、設法集中精神，作息規律。

5.利用考前做最後之重點複習。

考試時

1.容易的題目先作答。

2.不倒扣分的考試要大膽作答，不要留空白。

3.答完題後，要再檢查一至二次。

4.選擇題可使用「篩去法」，將不可能的選項一一去除。

二、如何保持自己身體的健康？

答：國中三年是身心成長的關鍵階段，所以平時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充足的睡眠和運動習慣是非常重要。常看很多同學常買奶茶和鋁箔包裝飲料在喝，雖很過癮但營養成分不多，鼓勵大家多喝水或純鮮奶、豆漿，既又能長高又健康。此外，早餐非常重要，一定要吃，上課才會有精神。

三、有煩惱和壓力時，該如何處理呢？

答：可找父母、導師、任課老師、朋友談，亦可到輔導室找輔導老師聊。銘傳國中的師長們樂意陪伴同學們一起成長，一起分享生活及成長點滴。

四、有關性平教育相關法令注意事項。

答：青少年生理和心理都會快速成長與發育，務必要學會保護及尊重自己和他人。

（一）根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民國 101 年 05 月 24 日修訂)，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教職員工與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刑法第 227 條【16 歲以下之男女，無性自主權】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2 條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細指下列行為之一：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第 50 條：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

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跟蹤騷擾防制法 110 年 12 月 01 日公布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五）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剝削等兒少事件，需 24 小時內立即通報。

五、自我安全保護守則。

答：(1) 減少夜出、夜歸，若必要夜出、夜歸，務必告知家長且儘量攜伴而行，避免單獨外出。

(2) 不隨便在網路上留個人資料及於網路上留不雅、不當文字。

(3) 與異性或陌生人單獨相處時，不要將自己陷入危險情境或危險地點。

(4) 若不幸遇到校園霸凌問題、家庭暴力、性侵或性騷擾事件時，務必向學校老師求救。

(5) 不想外流之隱私照，不拍、不存、不傳。

六、《國中新鮮人必知～法律常識》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 2 條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第 3 條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稱為少年虞犯）

(一)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二)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三)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四) 參加不良組織者。

(五)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六)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七)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第 84 條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第二款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接受為止。其經連續處罰三次以上者，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

※刑法：

第 14 條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只要是犯罪行為，同時也構成侵權行為，侵權行為一經成立，就得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 227 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 320 條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 349 條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 358 條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第 359 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破壞電磁紀錄罪)

※菸害防制法：

1、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違反者應接受戒菸教育。

2、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可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3、圖書室、教室、實驗室、室內體育館及游泳不得吸菸，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於禁菸場所吸菸，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七、《重要常識》

1、「婦幼專線」: 113

2、「防詐騙專線諮詢電話」: 165

3、民法規定，一個人年滿 20 歲，就要負完全的民事責任。

4、刑法規定，一個人年滿 18 歲，就要負完全的刑事責任。

5、依法規定未滿 18 歲的人不得吸煙。

6、利用網路散布足能引誘或暗示人從事性交易的訊息，如未完成交易，亦構成犯罪。

7、直系血親之間犯竊盜行為者，已構成犯罪。

8、「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三條第六款:「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警察機關會予以登記，並視情節加以處理」。

9、私自偷改成績單上的成績，構成偽造文書罪。

10、未經同學同意拿走別人的文具用品，事後雖歸還，已構成竊盜罪。

11、少年施用毒品在未被發覺前，應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的醫療機構請求治療。

【輔導 5：從心認識你】

這是一個心理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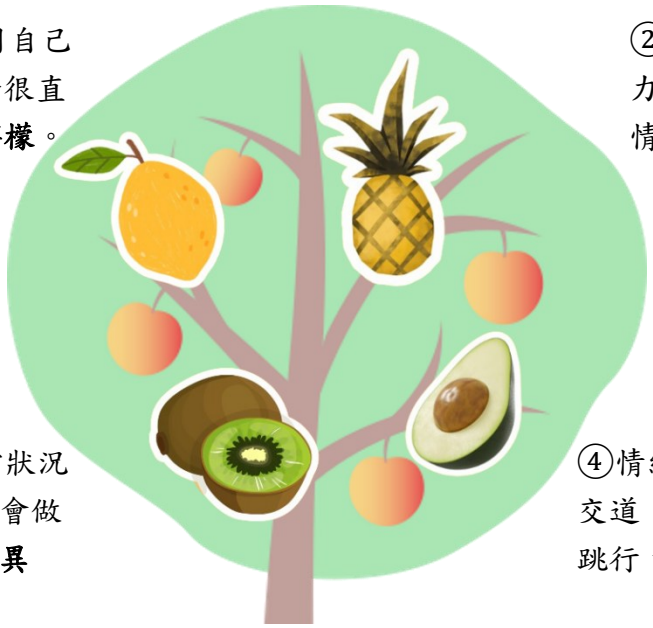
有一棵特別的蘋果樹，樹上長滿蘋果，還有幾顆奇妙的水果。

多數的蘋果，適應環境很快，學習的速度也不錯，也會關心他人。

但這幾顆奇妙的水果，讓整棵樹變得更豐富，讓我們一起來看看~

Q1：如果你要從中選擇變成一種奇妙水果，你會選哪一個？

①聰明有原則，喜歡用自己的想法揣測別人，說話很直接，堅持自己做法的**檸檬**。



②有時會很熱情，有時活力充沛，很會帶動氣氛，情緒敏銳的**鳳梨**。

③人很友善，但常常狀況外，有時簡單的事也會做錯，學東西很慢的**奇異**

④情緒溫和，懂得和人打交道，但寫字很慢、讀書會跳行、抓不到重點的**酪梨**。

Q2：當你變成奇妙水果，在一群蘋果裡面，可能會遇到哪些狀況？

①我想跟別人分享自己喜歡的話題，當我在講的時候，好像沒有人想聽。

②我真的快坐不住了，聽到他這樣說我，我快爆炸了。

③生科教室到底在哪裡，這是我第十次找這間教室，有人可以幫我嗎？

④天啊，我又被點到要唸課文了，唸好久才唸一行，要怎麼辦？



Q3：已經是奇妙水果的你，在遇到困難時，會希望得到哪些幫助？

①與人相處常常要閱讀空氣，或判斷話中含意，希望有人可以解釋給我聽。

②在我感到困擾或混亂時，能有人能暫時接納我，友善的提醒。

③遇到不會的事，能有人帶著我一起做，我會盡力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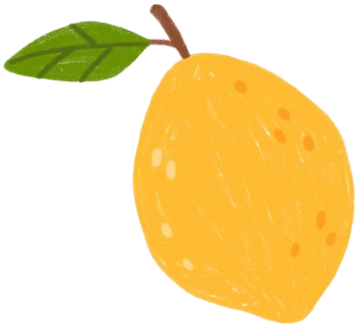
④學習有困難時，能有人提供筆記、告訴我重點，我會想要一起努力。



中場計算一下

你總共有 _____ 個①；_____ 個②；_____ 個③；_____ 個④。

讓我們來認識這群不一樣的水果吧！



①像檸檬的**自閉症同學**：檸檬酸酸的，但是很多用途

認識他們：

在人群中，有一群人在待人處事上，**有自己的一套規則**，而且**非常的堅持不容易接受他人的意見**，甚至講話很直接，不在意他人的看法與感受。對於自身喜歡的話題或知識，會很願意投入時間精力去了解，同時會滔滔不絕的和他人敘說，有些自閉症同學會有這些特質。

和他們當朋友：

1)當**課程或教室環境有變動**(如調課、換教室等)，可以主動提前告訴他們。
2)當他們過度在意小細節，或過度談論某些話題而不自知，可以適當的提醒他們。
3)可以幫忙翻譯人際中的言下之意、說明環境氣氛、解讀肢體語言，簡短扼要地告訴他們。



②像鳳梨的**情緒行為障礙同學**：外表看起來刺刺的，但是內心很甜

認識他們：

每個人都有喜怒哀樂，大部分的人可以因應環境進行調整，但有些人可能在**「情緒調整」上遇到困難**，像是陷入情緒低潮而無法停止地哭泣，或是易怒而破壞物品、傷及他人，或是過度緊張焦慮而身體不適，或是太過興奮而忽略規矩，有些情緒行為障礙同學會有這些特質。

和他們當朋友：

1)情障同學有時在**動作上比較難控制，常分心**、難耐心輪流等待，需大家多提醒他。
2)情障同學因注意力不好而且記憶短暫，造成學習效果差、缺乏自信，因此**容易焦慮、自卑**。在他們感到困擾或混亂時，**接納他們暫時的波動**，友善地提醒生活相關事務，避免人身攻擊的玩笑。
3)如果遇到無法處理的問題，請記得要尋求師長的協助喔！



③像奇異果的**智能障礙同學**：陽光奇異果，是充滿能量的食物

認識他們：

智能障礙同學在**學習上比一般人緩慢許多**，但因為個性善良，喜歡和他人分享，所以常常會聽到他**親切的問候、負責任地做好班級事務**。他們的思考方式具體簡單，有時模仿了違規的事卻不知道犯錯，**情緒容易受環境影響，不會依情境適當表達**，不過來得快去得快。

和他們當朋友：

1)智能障礙同學雖然學習能力慢，但**只要一步步慢慢教、反覆練習**，他就可以學會！
2)智能障礙同學的記憶力和組織能力較差，會需要大家經常提醒。
3)班級分組活動請給他單純容易、能夠勝任的工作，讓他能和大家一起參與學習。



④像酪梨的**學習障礙同學**：酪梨要好吃，需要時間還有其他水果的幫助

認識他們：

有一群人平常相處時，就和我們沒什麼兩樣，但只要遇到學習時，就會當機、遇到困難，像是抓不到重點、說話組織能力較弱、閱讀時會跳行漏字、寫字左右相反，有些學習障礙同學會有這些困難。

學習障礙同學並不是不聰明，只是部分大腦功能在接收或輸出訊息上，出現了困難。

和他們當朋友：

學習障礙同學可能會因為訊息接收或輸出的困難，造成他們學習表現比較不好。

這時候我們可以**提供筆記**、**重複環境訊息**、**告知重點**來協助他們。

和他們相處的時候，最重要的是要**多看他們的優點**，相信你可以給他們信心，並且成為好朋友唷！

圖片來源：https://icons8.com/illustrations、https://www.irasutoya.com/

結語：

我們可能都會有一點檸檬的習慣、鳳梨的特質、奇異果的緩慢、酪梨的學習需求，這些特質隨著年紀、經驗及智慧會有不同的變化及成長。

有些人在這些特質的比例上，天生比一般人還多，在人群中顯得特別明顯。然而，同樣是國一生的你們，都希望能在新環境中交到好朋友、學習順利，透過這個小小的心理測驗，讓你假想自己是某一種奇妙水果，**同理這些特殊同學的感受，給予協助及陪伴**，因為有你的幫忙，就能改變他們很多喔！讓我們一起擁有快樂的國中生活吧！



基隆市銘傳國民中學一生活榮譽單

___年___班___號 姓名_____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集滿 6 格章並親師簽名完畢，可送輔導室記獎

基隆市銘傳國民中學一生活榮譽單

___年___班___號 姓名_____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集滿 6 格章並親師簽名完畢，可送輔導室記獎

基隆市銘傳國民中學一生活榮譽單

___年___班___號 姓名_____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集滿 6 格章並親師簽名完畢，可送輔導室記獎

基隆市銘傳國民中學一生活榮譽單

___年___班___號 姓名_____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集滿 6 格章並親師簽名完畢，可送輔導室記獎

基隆市銘傳國民中學—學習榮譽單

年 班 號 姓名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集滿6格章並親師簽名完畢，可送教務處記獎

基隆市銘傳國民中學—學習榮譽單

年 班 號 姓名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集滿6格章並親師簽名完畢，可送教務處記獎

基隆市銘傳國民中學—學習榮譽單

年 班 號 姓名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集滿6格章並親師簽名完畢，可送教務處記獎

基隆市銘傳國民中學—學習榮譽單

年 班 號 姓名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集滿6格章並親師簽名完畢，可送教務處記獎

☆銘傳之星☆

----------✂--------新生手冊回條--------✂----------

請家長瀏覽《115 學年度新生手冊》後妥善保存手冊，並請於此回條簽名，由貴子弟攜回繳交至班級，感謝您的配合！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閱後簽名：_____

8/31(一)開學日交予導師，由輔導股長順號收齊後給輔導組